

前 言

近期，省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在济南举办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和人大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研讨交流，为推动新时代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这次研讨活动，各市县区人大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撰写交流材料，充分展现了各地人大工作的显著成效和创新成果。现将部分会议交流材料予以刊发，供领导和同志们参阅。

山东人大工作 理论与实践 CONTENTS

目 录

主管单位：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批准机关：山东省新闻出版局

2023 · 2
总第 34 期

主 编：刘洪海
副 主 编：梁荣合 高广国
责任编辑：刘文华 朱艳芸 邵珠国
联系电话：0531-51782293
电子邮件：sdrdllyjc@126.com
地 址：济南市院前街 1 号
邮政编码：250011

印 刷：济南百思特印业有限公司
印 数：3300 册
印刷日期：每季度第二个月

- 03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济南立法实践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
- 08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历城落地生效
济南市历城区人大常委会
- 11 强化思想引领 聚力中心大局 以高质量履职推动
高质量发展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
- 14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提升履职境界 增强
工作实效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 17 坚持人民性 创新性 实效性 聚力打造全过程
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
淄博市淄川区人大常委会
- 20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推动人大工作
高质量发展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
- 24 树立系统思维 增强全局观念 全面提升新时代
人大监督质效
滕州市人大常委会
- 27 以高质量的代表工作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
落地生根
东营市垦利区人大常委会
- 31 坚持党建引领 建设活力人大机关 潍坊市人大常委会
- 34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 奋力谱写新时代基层
人大工作新篇章
青州市人大常委会
- 37 坚持“四高”定位 扎实推进新时代代表联络站
规范化建设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
- 40 关于设区的市人大主导法规起草探析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 43 建立人大代表督办“民生微事项”工作机制的探索
与思考
曲阜市人大常委会
- 46 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 推进威海精致城市建设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
- 49 创新“同行式”监督新方式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
乳山市人大常委会

理论与实践

- 51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依法推进乡村振兴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
- 54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日照市东港区人大常委会
- 57 聚焦“四点”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 60 沂蒙老区民主政权建设溯源与新时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浅析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 64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构建“三通”工作体系 积极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
罗庄实践 临沂市罗庄区人大常委会
- 67 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
- 69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新机制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 72 建立代表“三审”新机制 开创人大对司法工作监督新局面
德州市陵城区人大常委会
- 75 科学领悟 深学笃用 奋力谱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崭新篇章
聊城市人大常委会
- 78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强化担当作为 提升工作质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
- 81 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创造性做好监督工作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
- 85 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滨州实践与体会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 88 关于做好人大全程问效政府民生实事项的几点思考 滨州市沾化区人大常委会
- 90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助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走深走实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
- 93 深学笃行 守正创新 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 96 建好人大代表联络站 构筑为民服务“连心桥” 菏泽市牡丹区人大常委会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济南立法实践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上肩负着重要职责。济南市人大常委会把“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要求贯穿地方立法全链条，努力使立法过程成为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民生保障事项开展地方立法工作

济南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立法为民的理念，始终把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

一是积极回应群众立法需求，科学确定立法计划项目。针对民生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直面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坚持把科学立项作为推进民生立法的第一步。制定立法规划计划过程中，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的立法项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重点研究，优先安排，及时纳入立法计划，尽早提上立法议程，把有限的立法资源用在立法为民上。在编制

2022—2026年立法规划中，重点将教育、医疗、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列入规划。今年以来，重点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交通堵”“停车难”等问题，及时把制定《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修改《济南市停车场建设管理条例》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着力通过立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真正把法立在百姓的心坎上。

二是突出民生重点领域立法，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为目标开展地方立法，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重点加强对涉及民生保障、权益保护、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领域立法，以地方立法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针对我市水资源短缺实际，为切实保护好济南的泉，让群众喝上放心的水，及时修订《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制定出台《济南市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定》，从立法高度加强泉水保护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近年来，先后制定了《济南市院前医疗急救条例》《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等一批针对性、适用性、操作性很强的民生领域法规，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事业发展、提升依法治理能力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为持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贡献了人大力量。

三是坚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维护不同群体合法权益。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在立法中平衡好各方利益关系，增进立法惠民的“最大公约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地方立法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出行服务，市人大常委会跨年度历经三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制定出台了《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平衡不同业态的利益诉求，规范聚合平台和出租车运营，进一步明确了巡游车和网约车的准入、退出以及管理服务条款，对全市人民便捷安全出行、行业有序健康发展、经济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成为立法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缩影。

（二）坚持立法惠民利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用法治保障和改善民生成为立法工作的鲜明特色、时代标签。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强惠民立法，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领社会事业发展，推进生态文明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通过立法促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推进城乡协调发展，让城乡居民享有同等的社会保障和发展机会。《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条例》将市民服务热线为民排忧解难、联通社情民意、督促效能提升等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系全国第一部规范政府服务热线的地方性法规，成为将宪法规定的公民参与社会事务管理等权利予以具体化的生动立法实践，当前12345热线已经成为济南一块“金字招牌”。聚焦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成”改革要求，制定《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和宜居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为广大群众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正在推进的《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立法，着力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品质，助力群众绿色安全出行，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出行服务。

二是呵护蓝天净土碧水青山，让群众共享生态环境福利。立足泉城生态特色，突出生态保护优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近年来制定《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济南市山体保护办法》《济南市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定》等地方性法规20余部，为广大群众守护好泉城的绿水青山。《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严格划定生态控制红线，注重生态补源保泉护泉，对我市依法保泉、维护完整的泉水生态系统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趵突泉、黑虎泉等众多泉群实现19年持续喷涌，进一步擦亮泉城城市名片。《济南市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定》，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协调机制，有力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节水典范城市创建。《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紧扣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及资源化利用的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垃圾分类成为绿色生活新时尚。

三是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让群众共享安全和谐。注重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贯彻“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让百姓共享安全和谐的社会环境。《济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内涵外化为法规规范的具体要求，运用制度刚性约束促进文明行为治理法治化，助力济南奋力夺取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四连冠”，并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提供了制度遵循。制定《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对近年来物业管理过程中的新

矛盾、新问题做了针对性的规定，维护业主权利，平衡各方利益，减少矛盾纠纷，助推和谐社区建设。《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立足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将养犬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构建多元共治的养犬管理模式，化解城市社区治理利益冲突，有效维护社会公共秩序。

（三）扩大群众有序参与，构建顺畅有序的民意诉求表达机制

创新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不断扩大全社会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善于从民声民意中汲取立法智慧，使每一件法规的制定过程都载满民意。

一是坚持开门立法，完善立法信息及时公开机制。开门立法是感知民情、把握民意、集聚民智，提高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重要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建立完善立法计划、法规草案和重要立法信息发布的常态化机制，发挥融媒体在立法信息公开中的作用，通过济南人大网站、济南人大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布法规草案条文和草案说明，及时发布立法相关信息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便于公众了解法规起草、审议等动态过程，保障公众对立法信息的知情权。参与主体上，注重其代表性、多元性。针对不同法规的具体情况，开展立法调研过程中，既要征求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各镇街、行政相对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又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立法咨询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制定《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过程中，充分征求了行业协会商会、公用企事业单位、企业代表等各方的意见建议。在制定《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过程中，广泛征集群众关于重点管理区内禁养大型犬烈性犬、明确文明

养犬规范、加强养犬社会化治理等方面意见建议1000余件3000余条，为推动文明养犬、依法养犬奠定了基础。

二是运用多种方式，广泛听取群众的立法意见建议。每一部法规草案都通过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本着“立法机关多跑路，人民群众少跑腿”的原则，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采取听取汇报、座谈论证、实地考察、专家咨询、专题调研、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面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律师、立法咨询员、管理相对人、广大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立法意见建议，重点了解法规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不同阶层群众的意见建议。修改《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过程中，实地调研名泉保护四个重点区县，走访察看泉水重点渗漏带实际情况，认真听取泉水保护范围内群众、部门、企业等意见建议。对于涉及的重点焦点难点问题，适时通过立法座谈、论证等多种形式，扩大群众的参与度，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使征求意见的范围更加广泛、更具针对性。在制定《济南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过程中，针对莱芜区、钢城区出租汽车经营权的确权改革问题，专门赴两区开展了专题调研，征求了个体经营户的意见建议。

三是拓宽参与渠道，增强群众参与的广度和深度。针对通过门户网站征集法规意见形式单一、关注度和点击率不够高、征求的立法建议不够多等问题，不断拓宽群众参与立法、表达民意诉求的途径和渠道。制定《济南市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管理条例》过程中，将立法座谈会开到街道代表联络站，向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在法规中明确生活垃圾的颜色标识和投放方法，对厨余垃圾不强制“破袋投放”，更利于群众接受和法规执行。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

在转山西路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工作者、人大代表、律师、小区业主、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共同就《济南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面对面进行立法座谈,围绕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成立难、业主委员会运行不规范、业主共有部分收益不透明、部门监管不到位、物业服务质量等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提出了60多条具体意见建议,为法规的审议修改提供了重要参考。

(四)加强平台载体建设,发挥人大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

加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充分参与立法,从而让立法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努力使出台的每一部法规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

一是完善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履职平台。市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坚持人大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等立法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拓展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双联系”工作机制,通过固定联系代表、集中联系代表的方式,到县(区)人大、工厂家区、企业一线,直接听取代表和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人大代表履职平台,邀请人大代表参与立项、调研、审议全过程,推动人大代表深度参与立法,丰富人大代表参与立法活动的方式。建立1052个代表联络站,鼓励代表到工作站接待群众,开展调研,广泛联系群众,深入征求意见,更直接、更充分地掌握第一手民情资料,了解立法需求,把握民意诉求,提出针对性较强的意见建议,让人大代表全过程参与立法,成为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渠道。

二是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基

层立法联系点连着国家权力机关和广大人民群众,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缩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基层立法点联系工作规则》,加强和改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拓宽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供了有力载体。在充分考虑建点条件、设点意愿等因素,通过周密策划、合理布局、科学选点、有序推进,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确保所建的每一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都有较好的综合实力和地域领域特色亮点。以立法联系点为中心,以点带面,将征集意见建议向广大群众辐射,让代表、群众深度参与立法,“零距离”向立法机关建言献策,保障地方立法直接反映民情民意、民智民心,推动立法全过程的民主参与、民主表达、民主决策,夯实地方立法的民意基础。

三是建立完善立法协商、咨询工作机制。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项目积极开展立法协商。在立项、调研、起草、论证、修改过程中,充分听取和吸收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协商对象的意见建议,最大程度凝聚共识。注重专家“智库”赋能。围绕我市重大立法任务,积极主动开展研究,进一步健全完善立法咨询机制,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作用,全方位拓宽专家学者参与地方立法的渠道。加强对立法基础理论和立法实务的全局性、前瞻性研究,不断提高研究能力和水平。全面发挥立法研究基地的作用,充分吸收高校专家“外脑”力量。完善校地双向合作的共建共享立法平台,今年与山东大学等6所高校建立合作,加强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和高校培养人才工作站的建设。

二、几点启示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群众的有序立法参与,不断提高地方立法的民意基础。

(一) 在立法理念上坚持立法为民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反映在立法理念上即“以人为本、立法为民”。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地方性法规与群众的距离比较近、与基层的距离比较近,老百姓的感受会更直接、更具体、更真切一些。以人民为中心不仅是一种理念,也是一系列制度设计,更是一种工作方式或工作作风,应当深深融入每一部法规中,成为地方人大立法工作一个最鲜明的时代品格。

(二) 在立法重点上坚持保障民生

坚持在立项选择上呼应群众需求,在立法重点上紧贴民生,聚焦社会公众“急难愁盼”重要事项,紧扣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紧扣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精选立法项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新要求新期待。着重关注百姓所盼、社会所需、现实所急的民生问题,围绕改革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的重点领域,持续推进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以及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惠民立法,做到民之所盼、立法所向,着力通过立法补齐影响民生的短板,让人民群众享受立法带来的制度红利。

(三) 在立法内容上坚持惠民利民

要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地方立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和反映强烈的堵点痛点,持续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的惠民立法,做到民之所盼、立法所向。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

问题,要从完善地方性法规入手进行规制和治理,补齐制度短板,堵塞制度漏洞。避免部门利益法制化,克服重管理部门权力,轻管理相对人权利,重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义务,轻政府部门责任的现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积极寻求人民群众利益诉求表达和利益冲突解决的制度路径,发挥立法在表达、平衡、调整、规范社会利益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 在立法过程中坚持问计于民

“法不察民情而立之,则不威。”只有紧贴地气的立法,才是人民需要和拥护的法。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在立法过程中坚持开门立法、问计于民。重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人大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在立法的过程中让老百姓唱主角,集万民之智,纳百家之言,力求最大限度地汇聚民意、集中民智、体现民愿,从民意中汲取立法的动力和营养,增强立法的民主化和透明度,使立法反映实际情况、满足客观需求,努力使立法工作更接地气、更有人情味,更加顺应民心、反映民意、贴近民生,切实保障人民权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五) 在立法成效上确保群众满意

人民群众是地方立法工作的最高裁决者和最终评判者。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立法为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地方立法全过程,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地方性法规成效的最高标准,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扩大公众有序参与,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正确反映和统筹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和诉求,着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实处。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历城落地生效

济南市历城区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道出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彰显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优势。济南市历城区人大常委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指导下，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用一件件议案建议、一处处民生关切、一个个履职故事、一次次热烈掌声、一项项高票表决，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特色、历城特色。

在坚持党的领导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党的领导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区人大常委会将党的领导贯穿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过程。为进一步规范请示报告制度，今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市创新出台《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明确了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的程序和要求。为更好地体现工作的科学性和民主性，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确立思路目标和工作要点前，都多层次、多渠道征求区委、代表、群众、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确保了人大工作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频、与发展同步、与人民同心。

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区人大常委会

将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扎实推进“四个机关”建设的重要方面。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党组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第一时间、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召开全过程人民民主研讨会，邀请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基层群众，就如何深入理解、怎么精准把握、怎样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历城样板谈感受、讲认识、提建议，共同讨论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大务实举措。

在增强监督实效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大监督不仅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个重要环节，同时，它本身也具有“全过程”的属性。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民”二字贯穿人大监督全过程，坚持把人民群众关切作为人大监督的着力点，坚决做好“监督实效”这篇文章。为推进科学民主监督，邀请人大代表和群众参与常委会会议和视察检查活动，从中选取群众关注度高、影响面大的代表建议和重点监督课题，通过“听、察、问”等方式进行“回头看”，形成监督闭环，从“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变为“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解决了人民要解决的问题。“散着步就能把法律学了”，这是历城区华山街道回迁社区居民的真情流露，也是法治文化广场建设的初衷所在。作为山东省最大的棚改旧改项目，如何普法成了新一届人大常委会亟需解决的问题和群众热切期盼的

问题,通过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年”活动,联合区司法局及各街道人大目前已在全区打造法治文化示范村居、法治文化校园、法治文化一条街等16处,在铸造法治历城品牌的同时,提升了群众的法治意识。

为强化全程监督、有效监督,换届以来,区人大常委会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首次专题询问,询问的10个题目是从前期调研座谈问卷调查中收集的120条建议中筛选出来的,询问现场更是邀请30余名人大代表和群众列席。部门负责人在回答时直奔主题,逐一应答,既有政策释疑,又有措施陈述,更有对问题整改的承诺和保证,做到了精心选题原汁原味,精准提问颇有辣味,精彩问答令人回味,一问一答之间,体现了人大与政府同心同力、同频共振。

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多次征求各方意见,以“两办”名义发文,并在网站、公众号进行公布;每年年底对区政府23名被任命人员开展集中述职评议,让代表群众参与监督整改全过程,把任免权和监督权有机结合起来;采取“每季度抽查、半年度督查、全年度检查”的监督方式,对每年人代会上确定的十件民生实事进行视察检查……。历城区人大常委会在监督工作中通过打造“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人大监督,坚持弘扬法治精神,坚持依法履职尽责,真正实现民主高质量与治理高效能的统一。

在发挥代表作用上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代表选举得准不准、培训的好不好、管理的科学不科学、作用发挥的实际不实际,直接影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运行。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把好代表资格关,选举法律关、选民登记关、法定程序关、法定人数关,认真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中适当增加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的规定,严格保障历城辖区20万流动人口的民

主选举权利,做到不漏登、不错登、不重登,最终依法选举产生了341名区人大代表,使本次换届选举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让代表在闭会期间掌握民情、开会期间反映民意,做到民情民意民智贯穿代表工作“全过程”。围绕市人大“双联”提升工作要求,制定固定联系代表,主任接待日等五项制度,在全区新建完善代表联络站45处,特色工作站5处,抓好9月“代表集中联系月”和每月28日“固定联系代表日”等相关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到21个街道集中联系代表,征集意见建议80余条,经汇总整理,全部转交区政府办理。围绕“做表率办实事,各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创建了“莓”好董家·代表行、“代表行走唐冶”等特色鲜明的活动品牌,通过实实在在的代表活动,让“双联”工作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途径。

创建特色代表工作站,是换届以来对代表工作的一项新探索,结合历城实际和代表专业优势,创新打造了山大路“科技创新”、董家“草莓产业”、东风“金融产业”专业特色代表工作站。董家街道是济南草莓发源地和主产区,多名代表又与草莓产业发展相关,为使这一产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得到最大限度地融合发展,区人大探索建立了草莓产业特色代表工作站,把草莓培训课堂搬进代表工作站,围绕群众草莓、育苗、种植等需求,站内草莓种植专家、肥料专家、地膜专家齐上阵,发挥代表专业优势,积极主动的帮助群众解决难题、脱贫致富,真正让代表工作站建的有意义、有实效。

在推进基层实践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

盖的人民民主,基层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一环,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基所在。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不断夯实人大基层工作基础,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心和关键落脚在村居和社区,指导各村居社区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生根发芽。

鲍山街道曲家村通过扫一扫平台,实现“码”上找代表,马上能办理,这是曲家村村民如今的切身感受,也是区人大常委会“扫码找代表”系统在基层的实际运用。同时,建立“曲家随聊站”,以人大代表联络站为基础,以“双联”提升工程为依托,随时随地收集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将矛盾化解在源头、问题处理在基层,曲家庄村通过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让全过程人民民主能被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实现得好。

围绕打造董家街道甄家村实践基地,先后调研座谈十余次,突出做好“三篇文章”。一是加强法治建设。使群众不仅要讲文化教化,更讲法治强化,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普法宣传,建立法治长廊、法治天秤雕塑以及争当“法律明白人”等举措,将法治文化教育深入人心;二是创新“三监督”方式。除发挥好人大代表监督职能,还利用家门口的“纪检委员”监督,村民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三种监督方式,使村

两委的各项工作始终处在阳光下。三是建立基层立法实践点,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搭建起反映民情、倾听民意、汇聚民智的重要载体。

如何在城市社区贯彻落实好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成了历城区人大常委会一项新的课题。不同于曲家村和甄家村,全福街道南全福社区是历城区“村改居”社区向城市社区转型的典型案列。

按照区人代会每年确定10件民生实事,社区党委每年年底都会对辖区居民进行全覆盖走访,征集群众意见建议,逐条整理、分析,形成年度“为民办实事清单”,真正把“为群众办实事”落到了实处,做到了群众的心坎里。为解决医疗问题,区人大常委会通过牵线搭桥,成立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参与的代表联动小组,通过凝聚各方资源和智慧,最终新建成以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养老为重点的示范性社区医疗健康综合体。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区人大常委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人大的有力指导下,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履职实践中,积极探索、开拓创新,为基层民主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真正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入基层,让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历城遍地开花。

强化思想引领 聚力中心大局 以高质量履职推动高质量发展

青岛市人大常委会

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贯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有关部署，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金钥匙”。青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以高质量履职推动青岛高质量发展。

一、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目标方向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作为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必须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牢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做好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只有紧跟习近平总书记的新指示新要求，人大工作才能站位高远、定准航标。党的二十大以来，市人大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市委要求，全面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门出台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召开相关务虚

会、研讨会、创新交流会、代表座谈会等，并从坚持党的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等6个方面，提出22项创新举措，切实把党的二十大各项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的立法、监督、代表、调研等工作之中。

二是要紧跟党委重大决策开展人大工作。始终把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跟进到哪里，力量汇聚到哪里，作用发挥到哪里，作为人大的鲜明主题。比如，围绕市委提出的实体经济振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等要求，市人大以重大事项决定监督推进落实，在前年和去年分别作出设立“青岛企业家日”、“青岛品牌日”决定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又决定设立“青岛工匠日”，针对实体经济振兴、营商环境优化形成综合推力，树立起尊重创造尊重劳动、尊重企业家尊重劳动者、品牌兴市品牌强市的风标导向。

三是要积极主动为党委当好参谋助手。人大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就是全面准确地把握社情民意，及时将群众的所思所盼所愿、社会的热点难点堵点反映上来，尽力为党委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建议。近年来，市人大持续开展“小切口、大视野、高质量”调研，累计向市委提报调研成果77篇，其中54篇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转。为大兴调查研究，使更多的成果入实

情、接地气、进决策，还将今年确定为“大抓调查研究年”，专题对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海上旅游、产业兴市等进行重点调研，推动解决了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

二、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在保障中心大局中实现作为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也是人大的履职方向和工作目标。市人大紧跟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紧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职责，努力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以高效能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紧扣发展重点精准发力。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确立了“六个城市”建设的目标任务，市委确定了抓好实体经济和招商引资、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提升作风能力和优化营商环境“三条线”重点工作，这些都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和路径载体。市人大积极拓展经济建设主渠道，靠前参与实体经济和招商引资，承担的轨道交通装备、高端化工、科技服务、精密仪器仪表、会展5条产业链推进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深度参与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行动，制定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条例、停车场条例、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等，用“小快灵”立法方式破解城市治理难题；围绕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入推进，连续六年实施监督，推动青岛在全国营商环境排名争先进位。

二是实施有效监督助推发展。市人大把专题询问作为凝聚共识、增强合力的有效监督形式，把最火辣的问题提出来，把民众最关心的问题问出来，把政府最难啃的骨头摆出来，和政府部门一起研究工作出思路、破解问题拿办

法，实现人大监督与支持相统一、政府应答与做题相统一。先后就国家级园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低效片区开发建设、科技创新、旧城旧村改造、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等开展专题询问，每次询问满意率都达到90%以上，促进询问落实落地、见果见效。

三是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紧紧抓住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实事，积极担当、主动作为，更多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一次性通过了“高品质保护提升太平山中央公园和浮山森林公园”“实施爱老助老五项行动”两项议案，凝聚全社会共同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持续跟踪督办，目前，太平山、浮山全面完成整治并向市民开放，公园城市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爱老助老已出台配餐政策，加装电梯加快推进，老年人普惠性公共服务明显增强。

三、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汇聚起为民履职的磅礴力量

人大代表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权履职、发挥作用的主力军，必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内涵。市人大认真落实“两个联系”的要求，哪里有社会关切，哪里就有代表声音，哪里有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哪里就有人大代表身影。

一是丰富和拓展民主民意表达渠道。通过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平台载体，让代表在群众身边“随时可见”，让民主在群众身边“触手可及”。去年以来，全市改建新建基层代表联络平台778个，在全部镇街建立代表之家，在327个重点村居和社区建

立代表联络站（点），并延伸到合作社、协会和商会等社团组织，组织代表 4800 余人次进家入站到点，接待选民联系群众 20900 余人次，推动解决民生问题 4300 余件。为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要求，制定立法联系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工作方案，新增 15 个立法联系点，启动对全市 35 个联系点的建设提升。

二是打造“人大代表在行动”青岛品牌。代表活动是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实践和载体，能够有效地把代表的优势释放出来、力量集聚起来。市人大每年都开展代表主题实践活动，每次都赋予不同的内容，动员代表投身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保障主战场。今年集中开展招商引资、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文明典

范城市创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民办实事、优化营商环境六项主题实践活动，具体实在地激发代表创造活力，用行动诠释“人民选我当代表、当好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三是组织代表全面广泛深入参与人大工作。对标对表全国人大、省人大的做法，坚持同代表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紧紧依靠代表做好做实人大工作。每项立法，都安排代表全过程参与。每次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都吸收代表参与。比如，在城市更新和城市建设三年攻坚行动集中视察活动中，市人大组成 9 个工作组，组织代表 40 余次深入街区实地调研视察，用心用情推动一批批民生项目实施和建成，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代表的主体作用和履职水平得到充分体现。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提升履职境界 增强工作实效

淄博市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指导和中共淄博市委坚强领导下，淄博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深入学习上求“精”，在理论研究上求“实”，在学用结合上求“广”，以理念更新提升履职境界，以制度创新增强工作实效，推动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

一、坚持以理念更新为牵引，全面提升人大履职境界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人大工作定位和方向，以理念更新提升履职境界，担当作为、开拓进取。一是牢固树立“履职不到位是失职，有职不履是渎职”工作理念。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四个机关”建设，通过“七查七看七抓”，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月活动，大力实施工作状态、理念、能力、规范、成效“五大提升工程”，着力破除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大力提振干部队伍躬身入局、担当作为的精气神，人大机关的精神面貌和工作状态有了较大提升。二是牢固树立“服务中心大局”理念。人大工作只有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能不断焕发生机和活力。市人大常委

会始终把服务党委中心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紧紧围绕市委“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及时作出《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保护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形成时间表、路线图，定期调度推进；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开展《淄博市黄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办法》协同立法，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落实。三是牢固树立“敢监督、会监督、善监督”理念。坚持敢监督，坚决克服老好人思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只要是在法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就理直气壮开展监督，敢于动真碰硬，敢于发现问题、触碰矛盾。坚持会监督，把人大干部能力素质提升作为永恒主题，通过举办“人大讲堂”、“青年干部成长论坛”、青年导师制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人大工作队伍的能力素质，使人大监督更高一招、更深一层。坚持善监督，注意讲究方式方法，寓支持于监督之中，遇事多商量、提前沟通，有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注重创新监督方式，把新旧动能转换、生态环保、政府债务管理、国企改革等重大项目、重点工作作为监督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监督方式，探索运用质询等“刚性”监督手段，督重点、真监督、求实效，积极为促进经

济发展、推进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保驾护航”。

二、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把2022年确定为“制度建设年”，把今年确定为“制度落实年”，狠抓制度建设和落实，以制度创新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一是聚力推动监督制度创新。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宪法、法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认为，监督权在地方人大工作中具有最重要的基础地位，最能体现人大权威和作用。2022年以来，组织工作专班，按照“修订完善堵漏洞、创新机制补短板”原则，研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相关配套监督办法，着力构建“1+15”监督制度体系，为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提供全要素、全流程范本。今年4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意见》及15个配套监督办法；6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又专门召开工作推进会，树立监督理念，强化监督意识，保证监督制度落地落实。二是聚力推动管理制度创新。在全面梳理原有规章制度基础上，累计制定学习、考勤、办文办会、督查督办等各类制度45项，搭建起权责清晰、程序规范、关系顺畅、运行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坚持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有力地提升了人大机关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围绕提升会议质量，设立审议主持人和重点发言人制度，确保审议有

高度、有深度、有力度；审议通过《关于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意见》，配套制定《专门委员会履职评价办法》《专门委员会委员履职评价办法》，促进专门委员会依法、有效、主动履职。三是聚力推动考核制度创新。出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红旗团队”考核办法（试行）》，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重点工作进行细化分解，一季一调度，并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下达重点工作督办单等形式持续抓落实。2022年度评选出红旗团队5个，特别贡献奖3个，进一步树立机关“重实干、凭实绩、敢担当、善作为”鲜明导向，大力营造“事争一流、唯旗是夺”的浓厚氛围，推动人大各项工作实现整体提升。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聚焦“急难愁盼”问题持续发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具体体现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一是加强人大民意诉求表达平台建设。深化“双联”工作机制，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各级代表定期编组进站，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创新设立社会建设基层观察点，健全吸纳民意工作机制，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二是统筹推进高品质民生建设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按照市委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牵头成立高品质民生建设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指挥部及13个工作组，人大机关全员参与、全力以赴，完善机制，建立台账，强化调度督导，推动全市高品质民生建设有序推进，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三是创新性开展五级人大代表“征

民意连民心解民忧 助力品质民生”三年行动。全市 6000 余名五级人大代表联系帮扶相对薄弱村 414 个、困难群众近 3 万户，仅 2022 年就落实帮扶资金、物资近 2000 万元，实施各项帮扶措施 3900 余条，解决民生问题 1200 余个，充分展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为人民办实事”的时代风采。有关做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的充分肯定，赢得了基层群众的普遍好评。四是强化代表履职管理。首创制定《市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全面规范代表的职责定位、日常管理、履职监督、服务保障，既设定代表应该干什么的正面清单，又设定负面清单，详细规定了约谈或函询、建议辞去代表职务、启动罢免程序的 20 种情形，进一步加强了对代表履职不到位、违法乱纪等行为的约束和监督，推动代表由“要我履职”

向“我要履职”转变。强化代表服务保障，举办代表履职培训班，邀请代表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常委会工作，代表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严格落实代表履职报告制度，开展“淄博最美人大代表”评选，代表履职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升。持续深化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淄博实践不断丰富。

阔步踏上新征程，奋楫扬帆再出发。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新时代淄博人大工作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人大贡献！

坚持人民性 创新性 实效性 聚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

淄博市淄川区人大常委会

淄川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主线，聚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突出人民性，准确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属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淄川区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牢人大工作鲜明的人民底色，把接地气作为干好工作的底气，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

一是规范站点连民心。淄川区人大常委会在区镇村三个层级，规范建设了1个人大代表民情联络室、14个人大代表民情联络站、49个人大代表民情联络点，把住淄川区1044名五级人大代表全部就近安排进站点开展活动；制定了人代会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规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基层人大工作评估考核办法，隔周周三统一开展代表活动，组织代表以民情联络站点为平台，开展“议题式接待”活动，及时推动群众关注问题的解决，代表活动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是数字赋能征民意。淄川区人大常委会依托淄博人大信息化系统和淄川人大信息网、

公众号，与淄川区12345政务服务热线、般阳民生等群众诉求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每年初，从上年度群众反映强烈的高频热点问题中，排出前列的主管部门，纳入人大专项工作评议和专题询问范围，去年确定了9个部门，今年确定了8个部门。创新“向人民报告”“三全三化”专项工作评议监督模式（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监督，评议内容具体化、过程规范化、结果公开化），持续监督被评议部门互鉴互学、提效争先，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

三是窗口接待听民声。淄川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信访局设立人大代表民情联络室，成立教科文卫、监察司法、社会建设、城建环保、财政经济、农业农村等6个专项工作小组，安排60名熟悉相关领域工作的人大代表轮流值班，面对面听取和解答群众意见，定期梳理分析汇总接访问题形成台账。

去年以来，淄川区人大常委会从各个渠道征集群众关注度高的意见建议问题196条，为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第一手鲜活资料。经梳理汇总，将117条纳入了人大调查研究的视野，分选题分责任安排深入调研，形成建议措施，从而使党和政府的工作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

二、坚持创新性，着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实践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淄川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实现了三个融合。

一是人大工作与区委中心工作有机融合。去年以来，淄川区委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将全区高品质民生建设和群众满意度提升工作作为重点监督内容，我们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常态化实施“一二三四”工作法，即每周一调度，两周一通报，三周一督导，四周一考核。深入开展多轮次的调研和督导，集中推动解决了群众反映突出的基础教育、就医用药、物业管理、居住环境、养老服务、就业保障、社会治安等七大类 240 多条具体事项。淄川区的高品质民生建设促进共同富裕工作进入全市第一方阵，群众满意度工作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

二是民情联络站点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社会建设基层观察点有机融合。民情联络站点是各级人大代表开展调研活动的主要平台，台头村基层立法联系点是省人大常委会唯一设在村级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北苏村社会建设基层观察点是淄博市第一个社会建设基层观察点，我们注重三者融合，形成合力，同时避免了基层工作不必要的重复。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成立领导小组，出台支持和保障意见，建设“一街一场一室”三个法治文化阵地，组建起 60 人的立法信息联络员队伍，建立了 16 个立法信息采集点和 18 个立法联系单位；代表“双联”活动增加学法、普法和立法调研的内容。去年以来，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 11 次，征求意见建议 106 条，提出的《关于修改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的建议》，列入了 2023 年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的立

法工作计划。

三是人大工作与依法作出制度性决定有机融合。既注重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更注重从中梳理出共性问题，从法律、制度层面提出意见，推动解决全局性问题。淄川是世界短篇小说之王蒲松龄的故乡，是聊斋文化的发源地。聊斋文化的传承发展状况离群众的期盼差距较大，群众反映强烈。我们组织专题调研组，广泛收集民意、汇集民智，形成调研报告；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传承聊斋文化加快建设特色文化旅游高地的决议》，从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文旅产品供给等五个方面做出具体规范和要求。区委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作出批示，要求政府切实抓好落实。区政府制定了《淄川区传承聊斋文化加快建设特色文化旅游高地实施方案》，明确了施工图和时间表，确定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推进了决议落实。

三、把握实效性，让实践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淄川区人大常委会以人大代表为主体，推动工作重心下移，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一是扎实开展“三年行动”。淄川区人大常委会把五级人大代表“征民意连民心解民忧助力品质民生”三年行动作为新时期人大常委会履职尽责、人大代表发挥主体作用的重要抓手，先后精心组织了五级人大代表保护太河公益行动、人大代表“看发展、议变化”系列调研视察活动、五级人大代表走进憨兜家园爱心帮扶专题活动、“我为民生代言”活动等富有成效的代表主题活动，全区 1044 名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响应、踊跃参与，深入基层、帮村联户，

在推动就业、乡村振兴、爱老敬老、医疗服务、关爱残疾儿童和抗击疫情等方面，向党委、政府提出了一大批高质量的意见建议，爱心捐赠了各类帮扶物资、资金 2600 多万元。

二是建立健全五级人大代表联动履职机制。淄川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的工作要点安排，都邀请住淄川的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参与，注重发挥好上级人大代表把握大政方针能力强、下级人大代表了解社情民意情况透的各自优势，通过各个层级的人大代表联动履职，集中履职力量、放大聚合效应，形成了一些高质量的调研成果，其中 9 篇调研报告得到了市和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16 篇调研报告印发人大常委会会议；调研成果中的代表建议 35 件被上级各类规范性文件采纳吸收。如关于加快赤泥综合利用问题的建议，工信部组织专家调研组赴淄博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助推淄博入选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推进了淄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提升了工业绿色发展水平；关于将 0—6 岁婴幼儿培育逐步纳入国家义务的建议，国家卫健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

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充分吸收了建议的有关内容，中国人大网作了专门介绍。

三是推进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要求，淄川区开展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改革以来，每一件重大民生实事项目都源于群众的呼声和期待，都保证了人民群众有广泛完整的参与与实践。成立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意见和配套措施，方案项目化、项目流程化；通过印发明白纸、设置意见箱、人大公众号等线上线下平台广泛征求民意，三次集中票决，共征集群众意见建议一万八千余条；每年 6 月份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视察项目进展情况，听取区政府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12 月份视察项目完成情况，听取区政府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人代会上，由全体人大代表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严格规范的程序和制度设计，每一步都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实现了重大民生实事项目由“为民做主”向“人民作主”的转变。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枣庄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专门用一个单独篇章来阐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深刻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人大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地方人大就是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载体。作为地方人大常委会，必须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根本目标，充分发挥其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载体和渠道作用，努力将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度融入人大工作各环节、各方面，确保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花开有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努力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枣庄实践”。

一、坚持把党的领导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牢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以坚定清醒的政治自觉，把坚持和维护党的领

导放在首位，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一是在方向上“把准”。坚决拥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始终把人大工作置于市委领导之下，坚决做到市委号召、人大响应，市委决策、人大行动，市委部署、人大落实，使人大始终成为坚持市委领导、贯彻市委决策的坚强阵地。二是在立场上“站稳”。坚持重大事项、重要问题、重点工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切实做到重要事项及时报告、阶段工作定期报告、工作动态每周报告，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市委工作同频共振、协调一致。三是在行动上“跟紧”。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工作大局来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聚焦聚力“强工兴产、转型突围”“工业倍增”等重点决策部署，定准立法方向，精选监督议题，依法决定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推进。

二、坚持把立法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阵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法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就是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牢牢把握

代表人民意志、表达人民意愿、实现人民利益的立法原则，扩大有序参与、加大民意权重，体现靠民为民立法、立法利民惠民的立法精神。一是用好民主“指南针”，让立法项目更贴民情。将立法选题的着力点放在更好地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上，推动立法项目与民情实际和民意诉求相衔接、相一致。在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时，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走访+座谈”“联系点+填问卷”等形式，向各部门、各级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社会各界广泛征集立法项目的建议，做到意见建议征求全覆盖。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在拟定立法项目中的作用，在梳理立法建议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研究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从反映集中、多次反映、诉求迫切的问题中，精选出立法项目，比如枣庄市近年来针对山体、水源、古树名木、优化营商环境、网格化、文明行为促进、农村公路等方面的立法都与代表议案建议紧密相关。二是用好民主“智囊团”，让法规草案更聚民智。积极拓展人民群众表达意见、参与立法的途径，推动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用活“联系点”，积极探索和改进完善立法公开制度，制定《基层立法联系点管理办法》等制度，联系点在广场、市民中心、农贸市场等设置意见征集箱、立法信息采集点、立法效果监测点，构建多渠道的开门立法工作机制。开好“圆桌会”，每部法规案一审后，组成联合调研组，分类别、分层次针对性地召开立法调研座谈会，深入一线、解剖麻雀、查找不足、征求意见，为精准精细立法打牢基础。用好“直通车”，2022年枣庄人大在全国率先开通了立法征求意见专用微信小程序“立法民意直通车”，实现法规草案“一键可查”、立法建议“一点提交”，打通了立法民意征集的最后一公里。改建“大智库”，更加广泛吸纳各方面专业人

士参与立法，更为立法决策提供了坚实的智力支撑。三是用好民主“试金石”，让法规实施更惠民生。紧紧盯住法规获批生效后的宣传、执行、评估三个重要方面，落细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个环节，推动法规转化为可观可触可感的民生成果。突出宣传引领在“先”，在全省第一家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启动立法、颁布条例，并形成常态化，在全省率先设计制作条例解读“微动漫”，让人民群众能看到、能看懂，为法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突出执法监督在“严”，枣庄人大将2023年确定为“执法检查年”，重点对法官法、检察官法以及枣庄市实施两年以上的地方性法规，全面开展专项检查。突出动态维护在“长”，积极探索建立立法效果评估和动态维护机制，努力让每一部法规满载民意、管用好用，让每一次立法生动体现民意、彰显民主。

三、坚持把人大监督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形式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重要政治制度，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是最真实、行得通、最管用的民主，就是因为人民群众能最广泛、最直接地参与管理国家事务。2022年以来，枣庄人大创新探索建立“履职亮屏、靶向监督”工作新模式，通过政府部门“年初亮诺承诺、年中亮效问政、年末亮绩评议”三次亮屏，人大依诺靶向监督、全程问效，有力推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枣庄实践”走深走实。一是把牢“总基调”，奏响服务大局“主旋律”。“履职亮屏、靶向监督”工作牢牢把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务求实效的目标导向，聚焦党委重要决策、群众普遍关注、政府

着力推进、人大依法能及的事项，从全市发展大局最需要最现实、部门履职最重要最核心、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问题入手，把政府部门核心职责业务纳入人大监督范围，做到“监督对象全覆盖、监督内容全要素、监督流程全闭合”，实现了人大监督由“柔性监督”向“刚性监督”和“刚柔并济”转变，有力推动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和治理效能。二是聚焦“关键点”，强化靶向监督“全流程”。树立全周期监督理念，及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问效，切实将压力传导到位。突出“法定为先”，严格遵循宪法法律规定，按照法定程序，统筹运用听取部门公开亮诺承诺、审议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现场评议、专题询问等方式，依法推动政府及组成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实现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加权威、更具实效。突出“实效为本”，坚持以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群众满意为导向，建立“听承诺、督进度、问成效、交清单、评结果”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做到落实承诺清单化、整改问题项目化、监督测评具体化，形成环环相扣、有序推进的监督闭环。突出“民主为要”，积极组织代表全程参与视察调研、审议报告、座谈访谈、明察暗访、专题询问等各环节工作，常态化收集民情、反映民意、汇聚民智，不断扩大代表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将代表评价作为满意度测评的重要参考，力求评议结果更客观、更公正、更具说服力。三是提升“聚合力”，构建齐抓共管“大格局”。强化思路措施创新，把实践中形成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专项监督工作法、“3+N”协同式执法检查模式、代表监督评价营商环境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推动创新成果功能最大化、长效化。在区（市）层面全面推广应用的基础上，将“履职亮屏、靶向监督”工

作模式延伸到镇街，努力让基层群众从中收获更多实惠、看到更多效果。强化平台支撑，发挥“数智人大”一体化平台“履职亮屏、靶向监督”模块专栏作用，以数字赋能提升监督实效。制定《关于建立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着力构建信息互通、工作互动、问题互送、成果互享“四互机制”，推动人大监督与纪委监委专责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汇聚高效能监督合力。积极探索“履职亮屏、靶向监督”与审计、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等监督贯通融合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同向发力、互促互进的监督工作新格局。

四、坚持把发挥代表作用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必须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强化代表服务保障，助力代表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中充分发挥主体主力作用。一是强化履职服务。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编印《新时代人大代表履职百问》，引导各级人大代表熟悉和掌握依法履职所需要的基本知识；采取集中学习与观摩考察、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代表培训，深入实施代表履职项目化、履职评级常态化，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二是发挥主体作用。建立人大代表列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重要会议制度，有效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创办《人大建言》专刊，不定期编发各级代表日常履职收集到的民意民智民情。加强和改进议案建议工作，探索建立“选题、撰稿、提出、交办、

结果”全周期管理机制，努力实现内容和办理质量双提升，督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创新实践阵地。积极探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推进基层实践中心（家站室）规范化建设、制度化运行、常态化活动，目前已建成216个标准高、覆盖广、活动实、功能全的代表履职“主阵地”，形成以“家”为中心、

“站”（点）为延伸、“室”为补充，市、区（市）、镇（街）、社区（村居）四级上下贯通、一贯到底的“1+7+65+N+X”的基层实践中心网络体系，切实打通了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神经末梢”，形成“群众常来、代表常在、实事常办”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常态”，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枣庄实践”。

树立系统思维 增强全局观念 全面提升新时代人大监督质效

滕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滕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牢牢把握“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以“高质高效年”活动为主线，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人大监督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一、夯实政治机关本色，筑牢人大监督政治保障

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毫不动摇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是强化政治意识。坚持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在学习中不断深化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认同，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把握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做好重大事项决

定、人事任免工作，加大对人大任命干部的任后监督；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三是落实市委决策。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就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坚持市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彰显权力机关主色，拓展人大监督内涵

围绕高效能人大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结合点，确定年度重点监督任务42项，打好“组合拳”，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改进方式，深度监督。采取主任会议听取汇报、部门负责人述职、重点建议专项督办等形式，形成监督闭环。创新实施常委会领导班子全员参加视察、“现场点评+专题发言”新模式，视察现场请常委会委员、代表作“现场点评”，座谈会议请常委会委员、专委会成员及代表“专题发言”，使委员、代表真正融入监督，提出更多真知灼见。

二是把握重心，精准监督。围绕助力“强工兴产、项目突破”四年攻坚行动和工业倍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精准发力、持续用力。聚

焦产业经济提振,听取并审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听取和评议市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视察公安强化生态资源保护赋能产业振兴,专题调研旅游资源开发等工作;聚焦项目建设提速,听取并审议水库清淤增容工程、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调整等工作报告,视察推进城市路网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山水林田大会战”精品示范等项目;聚焦城乡融合提质,视察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乡村产业振兴等工作,专题调研农村公路大修提升工程、马铃薯产业发展等工作;聚焦民生保障提质,审议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察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三是注重实效,刚性监督。人大监督意见的落实办理情况,是衡量监督工作到不到位的重要标志。滕州市人大常委会把满意度测评作为延伸监督链条、提高监督实效、增强监督刚性的有力抓手,不断强化人大监督意见落实办理工作,积极推动“一府一委两院”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提升效能。首次对驻滕金融机构赋能强工兴产助力工业倍增、部门落实2022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等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14家金融机构、10部门、97项代表建议分别接受测评,切实做到落实有跟踪、测评动真格、监督见实效,以满意度测评“小举措”,实现监督“大纵深”。

三、突出代表机关特色,充分凝聚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代表机关”定位体现了人大工作的人民属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高质量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同时,锚定“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新高地”目标定

位,创新闭会期间代表履职载体,统筹谋划、整体推进,高标准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中心(家站室),全面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权履职。

一是完善“四个全覆盖”网络新格局。召开基层实践中心建设工作部署会。市级层面,高标准规划建设“一馆四站一广场”。“一馆”即:建成全省首个综合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实践主题展馆,“四站”即:滕州市人大代表联络总站、企业家人大代表联络站、政务服务中心代表联络站、人大机关代表联络站,“一广场”即全市首个宪法文化广场。镇街层面,规划建设镇街基层实践中心21个、社区(村)等代表联络站184个、代表工作室9个。全市2120名五级人大代表统一编组进站,联系接待选民。开发建成“1+1+N”智慧人大平台,滕州“数智人大”平台、全市首个企业家人大代表智慧平台和镇街智慧人大子平台建成运行,实现了区域全覆盖、代表全覆盖、群众全覆盖、数智赋能全覆盖。

二是推动形成代表长效履职新常态。做好“住、联、评”三篇文章,创新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形成了“代表常在、群众常来、工作常联、实事常办”新常态。健全制度“常住”。完善公布代表信息、轮流坐班、接待流程、意见处理反馈、代表履职登记等制度,将每月4日定为代表联系选民日,推行“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观摩活动。探索建立代表亮身份、亮承诺、亮服务和“网上提”“码上办”履职新模式,选民通过扫描二维码,可随时随地反映诉求意见,实现了接待群众“全天候”“不打烊”。创新机制“常联”。创造性开展了“六个一”主题活动,探索开展“站内+站外”“线上+线下”“固定+流动”“接待+活动”等多种履职形式,推进代表履职常

态化制度化。强化激励“常评”。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推行代表履职档案、积分量化管理，定期开展“五好”代表联络站和“优秀人大代表”评选。首批评选授牌“五好”代表联络站9个。

三是激发基层民主实践新活力。深入推进代表与选民“面对面”“千名代表进万家”“线下+线上”联系对接，第一时间将市委重要决策部署宣传下去，将民声民意集中反映上来，充分发挥实践中心“宣传站”“民意窗”作用，代表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广度、深度和质效，均得到了明显提升。今年以来，共有4800余人次代表到基层实践中心履职，共联系接待选民1.2万人次，收集群众诉求意见1400余条，督促办理“微实事”1200余件。按照市委要求，上半年利用基层实践中心组织各级代表广泛征集民生领域“急难愁盼”问题，经梳理汇总，将“加强城区综合整治提升城市品质”等6件建议，以《人大建言》形式直报市委，市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全部批转市政府办理，实现了民意畅通直达、民主可感可触。

四、擦亮工作机关底色，打造过硬人大监督队伍

主动适应新发展新要求，以扎实有力、持之以恒的举措，提振干事激情、练就过硬本领，更好履行人大监督职能。一是落实党建政治责任。坚持以党建工作引领人大日常工作，推进党建与业务相融合；统筹组织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研判解决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二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大力倡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三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开展“委室负责人上讲堂”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来滕作专题报告，先后赴武汉大学、厦门大学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培训，分批赴嘉兴、合肥等地考察交流。四是推进“书香人大”建设。建设人大机关图书室，打造兼具“读书”功能的特色代表联络站；定期组织代表开展读书交流活动，努力把读书的收获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工作成效。

以高质量的代表工作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基层落地生根

东营市垦利区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主体，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体力量、关键组成、主要渠道。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这一重要论述对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提出重要部署和要求。作为基层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强化各级人大代表的职务意识和镇街人大的主责主业意识，谋划出台一系列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新制度、新举措，努力提升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水平。

一、把牢政治方向，坚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主心骨”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是代表依法履职的前提和根本，是保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一方面，基层人大常委会要把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维护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另一方面，基层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加强全体人大代表的思想建设，积极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一）坚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

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必须从“看人大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理念和定位出发，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贯彻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第一，必须要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要求，着力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第二，必须要筑牢代表工作的思想基础，准确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高度自觉地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在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全过程。第三，必须把发挥政治引领、建设政治机关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根本任务。要在党组的领导下，从学习入手、以学习开路，既要充分借助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加强集体学习，又要积极采取专题培训、网络学习、个人自学等多种方式强化理论学习，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和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垦利人大通过在机关创新开办“先锋学堂”，增设“党建图书室”，组织观看全国人大网络学院视频课程，邀请常委会委员、优秀人大代表“进机关”，分享发挥代表作用为民履职的实践经验等一系列举措，积极引导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在政治建设中发挥带头作用，担当履行好机关党建工作应尽的政治责任。

（二）筑牢代表清醒坚定的政治定力

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第一，人大常委会要协助党委把好代表的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严格把好代表“入口关”，确保基层代表比例，厚植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坚定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人大常委会要切实推动党建工作与代表履职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小组的党组织设置，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代表全覆盖、党的建设对人大代表工作全覆盖，更好发挥党员人大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垦利人大常委会在推进党建工作与代表履职深度融合方面做了很多探索，今年，垦利区人大常委会报经区委同意，在市、区人大代表中组建7个专业人大代表小组，并分别设立功能型履职党支部，把代表小组建设成为政治引领功能强、代表作用发挥好、小组活动质效高的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平台。第三，人大常委会要重视加强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在工作实践中，垦利人大把对代表的教育培训融入代表日常履职活动。采用线上线下学习培训模式，线上，依托近年来逐步形成的集代表履职系统、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系统、代表联系群众互动平台、代表网上联络站于一体的“智慧人大”平台，不定时推送学习资料，保障代表们可以随时随地阅览相关文件资料、了解人大工作动态，反映社情民意、发送履职信息、提交代表建议。线下，在组织大规模代表学习培训的同时，开展小范围的学习，代表活动日、专业代表小组活动前组织学习最新会议精神及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代表的思想政治

素质、法律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素养，增强代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完善平台载体，夯实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主阵地”

为人大代表搭建履职平台，促进代表依法履职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代表工作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经过多年的人大代表平台建设，各地人大平台大多命名“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室”。同时，随着网络信息化建设，各地大多数也都建成网络平台，二合一的建设为服务代表提供更好保障。垦利人大在打造平台载体中，探索出一条代表工作新路径。

（一）明确平台基本框架。平台由“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工作室”和“垦利人大履职平台”线上平台四个层面构成：明确各平台内涵和活动内容，一是在各镇街人大和专业代表小组活动地点建设“人大代表之家”；二是在各代表小组活动地点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三是选择部分影响力较大、履职较好、有建室条件的代表建立“人大代表工作室”；四是依托“垦利人大履职平台”实现智能化推送、个性化交流、动态化管理。这种“家站室网”四位一体的活动平台，为代表履职创造了“不打烊”、联系群众“全天候”便利条件。

（二）重视平台功能使用。在线下平台打造中，尽可能的明确其功能，方便工作开展。

“人大代表之家”突出“家”概念，营造代表“归属感”，主要用于代表学习培训、座谈交流、召开会议等，以“家文化”激发代表履职热情，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人大代表联络站”突出“联”功能，主要用于代表接待选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宣讲政策法规等，以“连心桥”架起服务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人大代

表工作室”突出“工作”属性，主要用于调解矛盾纠纷、督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等，充分发挥优秀代表主体作用，切实把代表履职实效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三）注重平台建设成效。指导各镇街结合本地工业园区、服务业园区、农业及养殖业产业园等发展特色，至少打造一个“一地一品”特色工作站点，统一组织保障各级人大代表依托联络平台开展活动。“线上+线下”双擎驱动的履职平台，有效引导人大代表经常进家、到站、入室听民意、察民情、为民办实事，使履职活动更加便捷、常态、有效，营造“代表在身边、有事您请讲”的良好氛围，实现民呼我应“全天候”“无延时”。

三、丰富履职形式，奏响全过程人民民主“主旋律”

激发和调动人大代表的履职积极性，是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的关键之举、根本之策，结合在新形势下丰富县域人大代表履职保障体系，通过代表亮身份、树形象，明确履职活动制度、活动主题，组建专业代表小组、督办代表建议等多种形式，以此进一步推动广大代表在服务发展、服务群众中想为、善为、敢为。

一是组织代表亮身份、树形象。人大代表是人民的代表。代表身份、承诺、联系方式等信息亮出来，是一种载体，根本上是为了促使代表密切联系选民、依法履职尽责，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换届后，选举出很多新代表，通过代表“亮身份”，打破了代表联系群众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既方便了群众随时找代表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又让选民对代表产生认同感，也激发了代表的荣誉感责任感。亮身份的目的是为了帮助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述职树形象目的就是检验“亮身份”的成效。通过组织代表晾履

职过程、晒履职成果，选区选民可以直接了解和监督自己选出来的代表是否正确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义务。同时，通过选民的评议，使代表找到自己的不足和差距，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的代表意识、履职意识和责任意识，真正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落实到具体的履职行动中。

二是围绕代表工作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代表主题实践活动的开展是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探索和实践，是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具体体现。开展主题实践活动主要目的的一方面是要求各级代表进一步强化代表的担当意识，依法履职；另一方面是要求地方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代表履职平台作用，丰富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在工作中，垦利区人大常委会通过改进创新代表主题实践活动形式，为探索加强和改进县乡人大建设工作提供了实践启示。

1. 建立“代表活动日”制度。常委会出台《关于建立“代表活动日”定期组织代表活动的通知》，确定每月3日为代表活动日，各级人大代表按照编组开展活动，由常委会统筹安排每月活动主题，提前推送学习内容、调研方向等“规定动作”，镇街和各专委会、委室在此基础上增补“自选科目”。

2. 组建专业代表小组。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将部分市、区人大代表按系统行业分类，组建企业、教育、文化卫生、农业农村、社区共7个专业代表小组，采取“学、看、听、议”等方式，开展各具特色的代表活动。

3. 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开展主题活动。常委会主任、各副主任及驻会的常委会委员，每人固定联系2名企业代表、农村代表或社区代表，以“联企业代表、促产业发展，联农村代表、促乡村振兴，联社区代表、促治理提效”，

助力建议在一线收集、问题在一线解决、作风在一线转变。

三是扎实督办代表建议。在邀请代表参加活动时注意其专业性，按照代表所在行业、职业背景、专业特长等将代表进行细化分类，建立“履职资源库”，使代表更多在其熟悉、擅长的领域发挥作用；注意发挥“官员”代表示范引领作用，引导领导干部身份的人大代表以

普通代表身份带头参加代表活动，带头直接联系人民群众并帮办实事，带头领办督办代表建议等，发挥示范引领和榜样带动作用。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展代表收集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可以组织引导代表通过网络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议案建议素材，与网民开展线上互动交流，听取网民意见和建议，提升联系的便捷性、互动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坚持党建引领 建设活力人大机关

潍坊市人大常委会

人大机关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的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机构，应当自觉以“走在前、作表率”的标准审视和谋划自身建设。要以激发机关活力、提升工作水平为目标，以党建为引领，紧扣党的二十大关于作风建设的要求，着力在政治建设、作风转变、从严治党、正风肃纪等方面推陈出新、提质增效，不断增强机关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

一、突出机关政治建设，扛牢“两个维护”政治责任

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要始终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政治属性、政治纪律、政治任务、政治规矩摆在第一位，扛牢“两个维护”政治责任。

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把深刻把握“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来自觉践行。要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自觉同党中央对标对表，深刻把握大局大势，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批示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做到深刻领悟、融会贯通，确保政治上不偏向、落实上不变通、动作上不走样。

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把加强政治学习作为机关党组会

议“第一议题”、提升干部政治素质的首要抓手。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各级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等，努力引导党员干部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追随者、不懈奋斗者。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开展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作用，把党史学习作为常态化内容，经常性地开展专题学习、专题研讨。积极创造条件“请进来讲”“走出去学”，定期邀请专家授课、组织赴经济社会发展一线考察、与上下级对口部门、委室联动调研等。推动学习型、书香型机关建设，继续办好“职工书屋”“人大论坛”“干部大讲堂”，定期开展专题辅导、学习交流活动。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抓好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守牢政治纪律规矩底线，严防“七个有之”，坚决做到“五个必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持续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不折不扣把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每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2次，做好人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充分发挥潍坊人大网站、《潍坊人大》刊物、微信公众号和微信群等舆论阵地作用，传播人大声音，讲

好人大故事，把牢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

二、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工作水平，切实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坚持党建引领，加快作风转变，提升工作水平，切实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优质服务保障。

加强作风建设，提升标准要求。要提升服务保障的工作标准，强化精品意识、服务意识、品牌意识、责任意识，以服务保障的过硬业绩赢得领导和代表肯定、擦亮人大品牌、展现机关形象。抓好机关工作纪律作风整顿成果转化，带头弘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会议纪律，规范完善机关考勤、请销假、值班、环境卫生、讲普通话等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服务保障高效周到细致。

鼓励支持创新，激发内生动力。潍坊市人大常委会今年工作计划明确提出开展“工作创新年”活动，要求以创新为引领，推动工作改革探索、提质增效。人大机关要把创新作为今年工作的鲜明导向和重要主题，着力提升创新意识、优化创新环境、加强创新支撑保障。要强化目标导向，建立健全工作创新正向激励机制，在创新中考察识别干部，让实干者实惠、有为者有位。要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跃机关精神文化生活，对标对表潍坊市委办公室等先进单位，加强机关硬件设施配备、卫生秩序管理和建章立制等机关建设。通过开展创新成果展示、“金点子”评比等措施，定期调度创新工作推进情况。

模范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代表、群众。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模范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发挥人大机关联系服务人大代表、群众的优势，深化拓展“双联系”工作，为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依法高效履职提供优

质服务保障。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基层联系点制度，把各类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为群众服务。推进近邻党建，丰富完善“双报到”组织形式和服务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服务企业专员制度，扎实做好联系服务企业工作，全力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助力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三、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钉钉子精神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切实肩负起组织领导、源头预防、正风肃纪、表率示范之责。机关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机关党组成员根据分工，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职责。机关党组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健全完善主体责任落实压力传导、常态化检查监督考评制度机制，细化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根据工作要求，每年年初向市委报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持之以恒纠“四风”。把纠“四风”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密切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新表现，既要紧盯敏感节点，及时向机关党员干部发布廉洁提醒，又要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杜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公务接待中“吃公函”、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等问题。严格落实市委精文减会、改进新闻报道等措施要求，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提高文件、会议质量。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持续推进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始终把严的纪律挺在前面。认真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报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廉

政谈话、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廉政档案、述责述廉等制度。积极支持、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坚持机关党组会议和重要活动提前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领导到会指导。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按照“在用好用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的要求，探索推进机关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全面梳理排

查在干部选拔任用、财务管理、车辆使用管理、人代会及常委会选举任免事项以及到基层调研视察等工作中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制定务实管用的防控措施，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指出、督促整改，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真正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腐败问题发生。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 奋力谱写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新篇章

青州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为党和国家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基调、指明了方向，也为人大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青州市人大常委会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奋力谱写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新篇章。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让人大工作既有高度又有深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党和国家事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新时代的伟大实践充分证明，“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最大政治成果、最重要历史经验、最客观实践结论，是新时代引领党和国家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政治保证，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踏上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最高行为准则，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必须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市委重要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市委决策部署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人大重要工作第一时间向市委请示报告，保证人大工作与市委决策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必须强化常委会党组在人大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保证人大常委会在依法履职中凸显党的意图、落实党的要求。

二、牢牢抓住依法履职这个关键，让人大工作既有精度又有广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以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人大工作，就是要把学习成效贯穿于人大履职全过程，落实到监督、决定、任免等人大工作各方面。一是聚焦经济发展。紧扣全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突破年的安排部署，启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调研年”活动，专题调研文创品牌开发推广、扶持企业上市、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花卉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住宅销售、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就业工作、

科技创新等8项工作，供市委决策参考。对“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计划、预算、民宿品牌建设等工作进行不同形式的监督，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提质。二是聚焦民生改善。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听取市政府2022年度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整体提升。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行“二次审议再监督”，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青州样板”。听取外事服务工作的报告、调研全市社保基金收支管理工作、听取《潍坊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推动惠民政策落实，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三是聚焦依法治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配合上级人大开展立法调研，云门山街道圣水泉社区代表工作站被潍坊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审议《义务教育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视察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听取市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报告，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设立人大代表驻检察机关监督联络工作室，依法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加强“两官”队伍建设，促进提升司法办案规范化水平。四是坚持党管干部和依法任免的有机统一。严格执行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常委会投票表决、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等任免工作程序，保证党委意图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

三、紧紧围绕人民至上这个原则，让人大工作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把“坚

持人民至上”放在“六个坚持”的第一位，多次强调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体现了深厚的为民情怀和人民至上的执政理念，是我们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生动写照。我们将牢记党的宗旨，心里装着人民，一切为了人民，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把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的问题作为我们的努力方向，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作为我们的监督重点，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特别是通过深入推进“履职尽责、服务大局、争作表率”代表主题活动，进一步完善机制、搭建平台，引导代表更好地为民代言、为民履职，不断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引向深入。一是创新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把代表主题活动摆在人大工作的优先位置，成立工作专班，实行日碰头、周调度、月总结、季考评、年终奖惩机制，常委会领导分工包代表组、包代表企业、包代表工作站，推动主题活动向纵深发展。二是创新载体建设，搭好履职平台。实施“代表工作站建在产业链上”，先后在农文旅、花卉、智能制造等7条产业链建设代表工作站12处，260余名代表进站履职，同产业链人大代表就近参加，实现了代表沟通交流同频化、代表联系群众便捷化、代表作用发挥专业化、产业发展效应叠加化，经验做法被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签批。在全市建设“两室一站”62处，把每月20日定为“民情日”，组织各级代表到“两室一站”坐班办公、接待群众，转办群众反映的问题。今年以来，各级代表人均参与一次“民情日”活动，收集群众反映问题600余件，全部转办解决，收到良好效果。三是创新体制机制，激发工作活力。建立“三联二述一评”制度，“三联”即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主任会议成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二述”即代表向常委会进行全面工作述职、代表主题活动专项述

职，“一评”即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量化打分，并在常委会会议上进行评议，相关做法被全国人大肯定推广。建立代表履职管理星级考核制度，考核分为五个星级，对各级代表参加会议、参加活动、接待群众、行业带头、代表主题活动等工作每季度进行打分、通报、评星，年底进行总评，作为评先树优和推荐代表连任的重要依据。建立民生实事票决制度，将民生实事的征集、决定、监督、评价等环节，引入人大制度轨道，实现项目来自民声、主题突出民生、

推动依靠民力、结果赢得民心。四是创新活动形式，提升履职实效。出台《关于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中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将全市五级代表编入13个联合调研组，每月一主题、每月一调研、每月一评析，代表们深入一线调查研究、解剖麻雀，目前已开展3期调研，形成产业转型、智能养老、学前教育等方面报告39篇，全方面展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勃勃生机，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强大合力。

坚持“四高”定位 扎实推进新时代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各级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也是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去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明确提出“地方人大常委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就加强代表联络站建设作出全面安排部署，为全省各级人大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提供了规范性指引和行动指南。济宁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把加强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作为市县乡三级人大的工作重点，高点定位，强化措施，全力推进，让代表联络站成为济宁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靓丽名片。

一是锚定“四化”要求，高起点推进代表联络站顶层设计。代表联络站在助推经济社会

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济宁市委高度重视，以市委文件印发《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把联络站规范化建设作为2023年改革创新项目，要求今年6月底前，市县乡镇街道联络站基本建成，9月底前村社区企业和线上联络站基本建成。《实施意见》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创新突出了济宁特色，结合济宁实际提出了联络站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集成化”的具体措施，着力做到“四个加强”。一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全面系统规范联络站建设与管理，规范了联络站名称、机构设置、各级人大代表职能作用、工作机制、经费保障和列支等；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明确“四个要求”：联络站建设的总体要求、一般标准要求、相关制度要求和线上联络站建设要求；三是加强常态化建设，实现三个“统筹”，统筹联络站活动、统筹各级人大代表进站联系群众、统筹群众参与联络站各项活动；四是加强集成化建设，实现“四个统一”：统一编组各级人大代表进站，统一安排联络站相关活动，统一强化联络站服务保障，统一研究办理反馈工作。各县（市、区）委紧密结合各自实际，出台实施意见，形成了上层设计推动与基层探索实践的良性互动。

二是聚焦“两个全覆盖”原则，高标准推进代表联络站强核配置。代表联络站是代表联系群众的有效渠道，是基层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沿阵地。济宁市聚焦县乡地域全覆盖、人大代表全覆盖“两个全覆盖”原则，高标准推进代表联络站内核打造，夯实代表履职基础。一是科学合理布局。市人大常委会设立1个“济宁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联络站”；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分别设立1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联络站；综合考虑行政区划、代表人数、代表工作和居住地等因素，设立乡镇（街道）或村居（企业）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络站选址尽量方便群众，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面积实用、规划合理，反对铺张浪费、注重提高使用效率。二是做到“八有”标准。即：有固定活动场所、有专项活动经费、有工作人员、有规章制度、有学习资料、有活动记录、有代表信息公示栏、有代表接待群众安排表。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工作需要逐步提高代表联络站建设标准。三是加强人员配备。市级联络站设站长1人、副站长2人、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2人，由市人大常委会确定。县级、乡镇（街道）和村居（企业）联络站设站长1人、副站长1—2人、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1—2人；站长、副站长一般由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作机构负责人或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热心人大工作的人大代表担任；专（兼）职工作人员由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乡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村居两委成员或其他热心社会服务的人士担任。四是打造线上平台。把握“互联网+”时代特点，利用信息化、网络化技术，建设“线上代表联络站”，健全工作模块，打造代表联系群众新窗口，实现服务群众“全天候”、联

系选民“零距离”。畅通线上意见建议交办与反馈渠道，利用履职通、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及时反映群众问题，不断拓展代表联络站汇集民意民智功能，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进一步传导工作压力，5月31日至6月2日，组织召开了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现场观摩推进会，现场观摩11个县市区33处代表联络站，找差距、明方向、促提升，推动代表联络站建设提质增效。

三是突出“连心桥”作用，高效能推进代表联络站规范管理。为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的“连心桥”作用，济宁市坚持以规范管理为切入点，不断推进代表联络站运行的制度化、实效化，着力筑牢“连心桥”根基。一是强化制度管理。完善代表信息公示、选民接待、问题处理流程等制度，用制度保障代表联络站作用发挥。二是强化活动管理。各级代表按照要求进站开展活动，特别是职务代表在进站活动的频率和实效上给基层代表做好榜样。三是强化台账管理。规范完善“五簿一档”，即：代表活动记录簿、代表接待选民记录簿、代表学习培训记录簿、选民反映问题转办反馈记录簿、代表述职情况记录簿和代表履职档案。履职档案做到一人一档，记录真实完整，全面反映代表在任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

四是强化“服务区”功能，高水平推进代表联络站汇聚民意。代表联络站是代表联系群众的“服务区”，济宁市以代表联络站为阵地，编织覆盖城乡的社情民意“搜集网”，努力实现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说话有地方、诉求有回应、有事能解决。一是规范活动内容。围绕党委重视、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重大问题，科学确定活动主题，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各级代表利用联络站便民优势，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法律和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有计划地接待选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二是丰富活动形式。将代表联系群众与代表履职学习、视察调研、小组活动、代表述职等有机结合，切实增强实效。三是强化意见处理。优化工作流程，做实群众建议的收集、整合、分析、交办、反馈等整体统筹工作，交办情况和处理结果在1个月内向提出问题的群众反馈，督促政府及有关部门举一反三、从面上解决问题，共同推动代表联络站真用、管用、实用。

守正创新、赋能代表，是济宁市人大常委会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提升代表履职质效的关键所在。全市计划建设各级代表联络站733处，已建成610处，完成计划的83.2%。为切实做到“联络站上有代表、代表身边有群众、群众能找到代表”，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科学评价激励机制，做好“建管用”结合文章，引导群众通过代表联络站有序反映意见建议，提升代表联络站在群众中的认同感、参与率，让代表联络站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实践基地。

关于设区的市人大主导法规起草探析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法是善治的前提”。随着时代发展和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对科学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的要求越来越迫切。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对建立健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2023年立法法作了第二次修改，一是增加规定设区的市可以对“基层治理”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二是根据2018年宪法修正案有关表述，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适应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实际需要。随着地方立法权限增加、内容修改，人大主导法规起草既面临着难得机遇，又有现实挑战。结合新形势，有必要对人大主导法规起草进行研究。

一、设区的市地方人大法规起草概述

法规起草是立法制定过程中的首要阶段，它直接表现立法目的，反映立法意愿，实现立法指导思想和具体要求，有的学者将其称为“毛胚”环节。树高千尺必有根，水流万里必有源。如果在法规起草环节敷衍，难以形成高质量的法规。当前，法学理论界对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起草还未形成系统化、规范化的理论体系，甚至有的学者将其排除在立法程序之外，法律层面缺乏权威性的规定，以致于地方性法规起草的主体在实践中呈现出随意性、不规范状态。

根据法律规定，地方立法的立项和起草与一些刚性程序相比具有一些弹性的区域，是非正式程序存在的一种形式，是我国立法程序的一个独特现象。只有进一步研究，才能推进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顺利进行，才能确保法规质量。

二、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起草过程中的困惑分析

近年来，设区的市人大在法规起草的主导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探索出了一些经验和做法。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既有客观原因，但更多为主观原因，甚至体制机制的原因。一是党委在法规起草中的领导作用没有得到足够体现。法律法规关于党委对地方性法规起草没有具体体现，缺乏可操作性。二是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法规起草主导机制不健全。在法规议案形成的环节中，人大缺乏应有主导机制，起草专班有时流于形式，以至于法规议案提交人大审议时，不成熟、不成体例，需要进行大幅修改，甚至增减责任主体，导致审议环节困难重重。三是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还存在揽权诿责的现象。部门利益化在法规起草过程中难以避免，有的部门欲通过立法来固化本部门权力，减损相应责任，甚至不考虑或者不充分考虑其他部门或管理相对人的利益。四是“第三方”立法“智源蓄水池”尚未建立。有的受托“第三方”可能会与地方政府部门或者其他相关利益主体形成良好互动

的关系，这种关系使得“第三方”在参与地方立法起草过程中，难以保持中立的地位，甚至会成为相关利益主体的代言人，难以公正地对待其他利益主体。

三、提高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起草质量的对策建议

一是坚持党对法规起草的领导。立法法修改充分体现了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社会发展规律，把党的主张、人民意愿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工作中，要健全设区的市党委对法规起草领导机制，同级党委要定期听取法规起草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解决起草工作中的“肠梗阻”问题，确保法规起草正确方向。坚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协调解决立法起草中的重大事项。推进解决法规起草工作中的堵点、卡点、难点，确保地方性法规议案的质量。

二是健全人大法规起草民主机制。党的二十大提出：“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工作机制，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首先，健全民意收集机制，在百姓家门口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零距离收集民意，汇集民智；借用“外脑”集思广益，对法规草案进行科学论证和评估。为了能听到“原汁原味”的百姓声音，法规起草专班要轻车简从，下基层、进企业、走村入户、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集思广益，凝聚法规起草的共识。其次，健全人大立法队伍建设机制，推动立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将立法干部培训纳入干部队伍培训计划，实现立法工作人员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同时探索创新立法人才培养和任用机制，提高准入门槛，选拔配备立法工作机构领导干部时，要优先选择有法学专业背景和立法工作经历的干部，发挥专业优势，实现人尽其

才。组织人事部门要做好组织保障工作，推进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跨部门交流，探索蹲点调研、挂职锻炼等立法干部培养模式，积累实践经验。对设区的市立法机构，要通过遴选、考选一批熟悉宪法法律和党的方针政策，爱好立法的同志充实到市人大相关专委会，让眼界高远、思路清晰、法律功底深厚，熟知政策、协调能力强的领导同志从事人大立法工作。再者，要健全人大法规起草内部整合机制，探索建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专班起草制度，完善起草立法顾问制度。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规草案，对有关部门负责起草的法律法规草案要提前介入、加强协调。健全法律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反馈机制；对于由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起草的综合性法规草案、政府职能部门起草的专项法规草案、委托“第三方”起草的专业性法规草案的专篇专章，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要注重发挥主导作用，对法规草案的起草要有效推进。设区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找准地方性法规起草的选题、评估、论证、立项、协调、起草、征求意见各个环节的定位。健全人大有效跟进协调起草机制，按照长期目标与近期目标，及时沟通协调，合理确定法规起草进程时间安排，接续做好法规起草的步骤安排。根据法规性质，研究年度立法落实计划有关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起草推进实施方案。建立跟踪督导、及时跟进、有序推进、责任倒查机制，确保立法进程规范有序。

三是选择适格的起草主体。根据法规性质确定起草主体非常关键。对综合性事项法规，可由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起草；对于涉及几个部门职责的法规，则由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牵头，由政府部门成立专门的起草班子起草，也可由

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法制工作委员会与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共同起草；对于单一部门性法规，由一个部门负责起草；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法规，可以由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科学制定“第三方”遴选机制，引入竞争机制，让符合条件的专业组织相互竞争，结合相关组织的实际水平和能力进行“优中选优”，按照利害关系进行回避，确定合适的“第三方”，并签订责任书，落实权责利，做到担当者负责，负责者担当。

四是务求人大主导起草实效化。要积极探索“主导”的内涵、外延，要在立法体制、立法机制上进行梳理，对照“主导”的新要求、新期待，积极探索、深入推进。人大要加强审查把关机制。委托起草的法规案，法规案提出

主体要对草案质量负总责，并加强审查。逐条进行审查，关键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能否体现立法目的、体现议案的立法设想、民生利益，体现地方特色，符合立法意图、具体指导思想和根本原则、法规草案框架是否与上位法相吻合，是否存在瑕疵等。在审查中，不能仅限于对个别条款的修修补补、个别词句的修改，对明显瑕疵、甚至自相矛盾、问题过多的法规案，要责成起草主体重新起草，或者更换起草主体，绝不能马马虎虎，草草应付过关。对属于“三定方案”不合法的事项，提请修订“三定方案”，不能以“三定方案”对抗地方性法规起草，对涉及政府职能划分问题，不能带着争议进入人大审议程序。

建立人大代表督办“民生微事项”工作机制的探索与思考

曲阜市人大常委会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曲阜市人大常委会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浓厚情怀，牢记人大作为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定位，努力在倾听群众呼声上出实招，在维护群众利益上下实功。今年以来，在全程督办事关全局性民生10件实事的同时，坚持抓大不放小，创新建立“民生微事项”征集和督办机制，引导人大代表把关注点更多地放在群众身边的“民生微事项”上，突出“小事快办”“即提即办”，推动群众的身边小事得到快速有效解决。通过对人大代表督办“民生微事项”的曲阜实践、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对策与建议等方面的思考，对该案例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发展进行一些探讨。

一、主要做法

市人大常委会聚焦群众日常生活中的“民生小事”，积极探索建立人大代表督办“民生微事项”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广泛征集民生诉求，问题集中交办，全程跟踪督办，推动一批群众关注的“民生小事”得到有效解决。

一是广泛征集民生诉求。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大讨论”主题月活动，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具体方案，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分别带队，市镇两级人大联动，组织全市9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到镇

街部门、村居社区、企业学校，看现场、听汇报、察民情，并通过组织人大代表、群众代表“面对面”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背对背”书面征求代表意见等形式，查找让群众觉得还不够幸福的操心事、揪心事、烦心事。主题月活动开展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各调研组到镇街、部门、企业、乡村、社区共召开座谈会40多次，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代表接待走访活动60余场，发放征求意见表400余份，征集到诸如交通信号灯设置不合理、个别幼儿园放学早、老师在手机上布置作业、小区井盖缺失、非机动车道路面坑洼等群众身边的“小事儿”以及各类意见建议200多条，涉及道路交通、文化教育、人居环境整治和社会治理等方方面面。一场场座谈、一次次走访，拉近了代表与群众的距离；一声声问候语、一句句知心话，让人大代表代表人民的底色更亮、成色更足。

二是集中交办问题清单。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民生微事项”督办工作专班，由人代工委牵头，各相关委室参与配合，对市人大各调研组以及各镇街人大征集到的“民生微事项”，按照小切口、具体化、可操作的原则进行梳理汇总、同类合并，初步确定58件事项提交主任会议讨论审议。经过主任会议审议，最终确定群众最关切、反映最集中、能够即提即办的28件“民生微事项”形成“问题清单”。问题清

单确定以后，督办工作专班立即与市政府办公室进行沟通并召开工作联席会议，对照清单诉求内容，厘清部门职责权限，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逐项落实工作责任、牵头单位和完成时限形成“责任清单”，市政府对人大交办的“民生微事项”高度重视，集中转交各责任部门办理。在集中交办会议上，各责任部门对28件“民生微事项”进行了逐一认领。

三是全程跟踪督办。建立督办工作台账，定期调度，对账销号。对有些工作涉及面广、有难度、推进缓慢的，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现场调研办公、督导解决问题。办理后，承办单位主动与提出“微事项”的代表沟通联系，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进行现场查看，对完成情况进行点评验收。3月29日召开的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听取市政府关于“民生微事项”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测评，28项事项全部高票通过。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民生微事项”各办理阶段的全程督办，进一步严实监督链、闭好监督环，推动“民生微事项”快速办理、有效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

人大代表督办“民生微事项”工作开展以来，首批28件微事项全部有效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由于缺少可供借鉴的成熟经验，征集、交办、督办、评估等环节仍在不断探索改进，实际操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一是部分代表提出的微事项不够精准。由于代表督办“民生微事项”这项工作首次开展，有的代表对“民生微事项”的概念理解不准确，提出的建议比较宏观，没能把握好微事项与代表议案建议的区别。有的代表提出的事项为群众个人诉求，没能把个人问题与公共诉求区分

开来。在微事项筛选时，工作专班对代表提出的200多条建议进行梳理汇总、同类合并后，筛选出58项事项，经主任会议研究最终确定28条微事项进行交办，其它30项事项视情况纳入了“我为曲阜发展献一策”或代表建议。

二是微事项的征集渠道单一。这次“民生微事项”的征集，主要是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开展全市范围的大调研，组织代表和群众面对面座谈、发放表格征集代表、群众意见建议的方式进行，“民生微事项”征集渠道还比较单一、狭窄，没有形成固定的常态化征集平台。

三是部门联合办理力度有待加强。对部门责任清晰的“民生微事项”，解决起来比较顺畅，但有些“民生微事项”办理落实往往涉及多个部门职能，容易产生责任不清晰、解决效率低等现象，部门之间协调配合、联合办理的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三、改进工作的方向

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真正把“民生微事项”办实、办好、办到人民群众心坎上，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下足功夫。

一是明确微事项范围。代表提出问题精准、切实可行的建议是做好“民生微事项”工作的前提，这些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更能有效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在工作中，注重加强对代表的培训，通过对具体案例进行解读，帮助代表进一步明确微事项概念、定位和征集范围，让代表更清楚的把握微事项和议案建议、10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区别，更深入的听取群众意见，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能够即提即办的群众“身边小事”征集上来，更加精准的提出微事项建议，为下一步交办、督办打好基础。

二是拓宽民意征集渠道。在微事项的征集上，应坚持人大代表“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

建议为主、多种渠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通过代表走访、定期接待选民等形式察民情、聚民智，使其真正成为代表联系群众、收集社情民意的常态化平台。加强与信访部门、政务服务热线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群众反映情况，定期分析研判信息，多种渠道收集群众反映的具体民生事项，让民意征集更广泛、更具体、更精准。

三是规范督办评价制度。进一步优化“民生微事项”征集、交办、督办、评估工作流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机制，推进人大代表督办“民生微事项”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综

合运用代表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等多种监督手段，加强对“民生微事项”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和综合评估，真正把“民生微事项”项目办成人民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

四是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充分利用线上线资源，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对“民生微事项”项目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扩大“民生微事项”项目的知晓率和影响力，在全社会形成群众关心、支持、参与“民生微事项”办理工作的浓厚社会氛围。

发挥立法引领保障作用 推进威海精致城市建设

威海市人大常委会

2018年6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威海视察时，提出了“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的殷切嘱托。几年来，在全国人大和省人大的有力指导下，我们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法与改革发展相一致，与“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相衔接，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构建起以一个主体条例为统领，涵盖生态保护、经略海洋、社会治理等多个领域的“1+N”精致城市建设法规体系，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威海立法工作在全国人大立法培训班、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学术年会等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

一、坚持一个统领、强化顶层设计，着力构建精致城市制度建设的“四梁八柱”。我们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立法工作的总目标总遵循，高点定位、系统谋划、有序推进地方立法工作。通过对实践中形成的成熟做法进行固化提升，对城市建设管理中存在的不精致不到位问题进行系统规范，对国内外城市治理先进理念和经验进行消化吸收，制定了全国首部以精致城市建设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在框架设计上，用精致理念引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方面，协同处理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经略海洋、安全发展等重要关系，突出

精当规划与精美设计、精心建设与精细管理、精准服务与精到保障，力求每一个环节都有章可循、有标准可依。在内容安排上，对城市建设发展相关要素进行规制和优化，进一步明确城市有机更新等编制要求，建立起重大项目重要地段建筑设计方案专家审查和公示、交通影响评价等制度，并把城市体检评估、精致城市载体评选等法定化，用实实在在的举措回答了“精致城市究竟是什么样”“应该怎样建设”等问题。法规出台后，市政府及时制定了精致城市建设规划纲要、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道路综合整治、小游园建设等10多个专项工作实施细则和方案，全力推进精致城市建设。威海市连续多年上榜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用绿色和温情来打造精致城市”案例入选联合国人居署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2022版《上海手册》。

二、坚持多项配套、突出重点领域，努力形成精致城市建设法规体系。如何通过立法引领精致城市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标准环境、特色化发展，是我们反复思考的重要课题。围绕精致城市建设这一主题，我们因势利导、突出特色，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先后制定了16部地方性法规，努力形成高质量法治供给体系。一是聚焦生态保护，助推山水海湾岛一体化保护治理。良好的生态是威海的

最大优势、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也是精致城市的最美底色。我们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先后颁布实施城市风貌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海岸带保护条例等6部地方性法规，很多内容填补了上位法的空白点、补齐了监管制度短板，筑牢了生态保护法治屏障。二是聚焦经略海洋，寻求海洋经济与安全发展的“最大公约数”。作为海洋经济大市，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牧场发展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方面。我们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出台了海上交通安全条例、海洋牧场管理条例等，将海上活动安全与生态环境保护、港口管理、旅游发展等相衔接，分别对海上交通和休闲活动、海洋牧场生产经营和平台管理等进行规范，为海上活动安全管理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规依据。特别是海洋牧场管理条例，作为山东省首部区域协同立法项目，在省人大常委会有力指导下，建立起胶东经济圈五市协同推进机制，在监管标准、执法尺度上实现了高度统一，有效增强了协同发展优势、提升了协同治理效能。三是聚焦社会治理，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精致城市建设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我们将安全韧性、民生保障作为重点内容，从居民养老服务、危险废物管理、停车管理和服务等重点领域入手，分类制定单项法规、作出制度设计，以法治之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比如，在全国设区市中率先出台了《威海市气瓶安全管理条例》，构建起全链条、无缝隙气瓶信息动态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目前，正着手制定城乡供水安全、非机动车安全和森林防火等条例，努力为精致城市建设、城市安全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坚持双管齐下、推进机制创新，有力提升了精致城市建设立法质效。立法质量好不

好，一要看立法调研论证是否充分，二要看其能否经得起实践检验。调研论证起草环节，建立实施了立法意见征集反馈、多方参与联合起草、开门立法、专家会诊等全链条工作机制，并充分发挥3个立法研究服务基地、3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31名立法专家及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不断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委托山东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组织召开专题立法研讨会，有效提高了立法的前瞻性、引领性、实效性。立法后评估环节，将立法后评估与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立法“体检”。一是开展立法+执法检查。组织对有关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推动整改落实，为条例修改完善提供了有益借鉴。比如，对海岸带保护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后，及时督促出台了《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对海岸带“伤疤”“死角”进行整治，自然岸线保有率由当初不到40%提升到51%，让“千里海岸线”成为一幅名副其实的水墨画。二是开展立法+视察调研+专题询问。针对法规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开展集中视察、专题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为开展好专题询问奠定坚实基础。连续三年组织对精致城市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进行专题询问，并对应询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有效推动了条例贯彻实施。今年还将对海岸带保护条例、山体保护条例、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开展专题询问，持续加大监督力度，着力打通法规实施的“最后一公里”。三是开展立法后评估。正在组织开展《威海市精致城市建设条例》立法后评估，邀请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与，已发放调查问卷7200多份，走访调研部门单位50多家，利用技术手段抓取关键信息10万多条，并将对条例实施

中有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加强跟踪监督，推动条例更好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

今年3月份，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为不断实现良法善治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地方立法

工作指明了方向，必将成为我国立法史上新的里程碑。下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此次会议精神，借鉴吸收各地人大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立法，不断提升地方立法广度精度深度，以务实管用之法护航“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

创新“同行式”监督新方式 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乳山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定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乳山市新一届人大组成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着眼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创新开展了以“同向、同步、同力、同赢”为主要内容的“同行式”监督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了相向而行、相聚而成、相互促进的良好互动局面，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同向”就是聚焦中心大局，谋划工作思路，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方向，做到与全市工作同频共振

乳山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将监督重点与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监督工作的正确方向。一是紧跟市委决策。围绕市委开展的“五争四提三突破”行动要求，在人大代表中开展“五争五比”行动，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在履职尽责、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奉献社会等方面走在前，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质赋能。二是紧贴中心大局。将市委确定的高端装备制造、精细化工、新能源及装备等产业发展情况作为监督重点，将新开工建设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确定为视察议题，今年以来，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牵头成立入企工作队，进行了2轮走访调研，精准对接102

家代表所属企业，深入项目现场52次，精心为企业发展“把脉问诊”。三是紧扣基层需求。构建“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人民群众”联系体系，建立“两个一遍”走访联系代表、“千名代表听民声”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群众所期所盼。同时，每年从12345民生服务热线、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梳理出3—5项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民生问题，作为重点监督议题，有效提升群众的满意度。

“同步”就是聚焦部门工作提升，突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主动躬身入局，在监督与支持中同行助力

乳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履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中，将“事后”监督拓展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一是突出重点任务抓监督。紧扣全市大局、人民期盼和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创新开展“代表全程监督问效制”工作法。瞄准民生实项目，实行“立项+视察+审议+反馈+评价”的全过程监督，按照“季度督办、半年报告、年底评议”的要求开展监督。围绕国有自然资源，分调查摸底、开发决策、经营管理、效益评价四个阶段对砂石和海域等自然资源领域实施监督，持续推动相关部门依法行使权力。针对代表建议办理，健全建议分类交办、重点督办、跟踪督查、办理评价等工作机制，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进展情况，确保

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二是突出问题整改抓监督。聚焦制约发展、妨碍法律实施的痛点堵点开展监督，依法对全市海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物业管理等方面开展执法检查 and 视察，梳理问题列出条目式清单及反馈时限，印发有关部门研究办理，持续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到位。三是突出作风转变抓监督。为加强对部门工作和干部任后常态化监督，每半年组织全体人大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其他市属部门分别开展监督评议和综合评价。每年底，市人大常委会对依法任命的干部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增强了部门工作动力。

“同力”就是在参与实践中创新机制，激发代表监督热情，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共同发力

乳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始终坚持把激发代表监督热情作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基础和关键。一是在协同式监督中履职建言。将人大监督与纪检监督、检察监督等有机融合，建立人大常委会、协同监督部门和人大代表三方协同监督机制，先后与市纪委监委、检察院开展常态化协同监督。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优势，优选20名人大代表担任廉情监测员，及时收集群众提供的问题线索，目前报送问题线索20条。二是在参与式监督中创新载体。积极创新“1+4+3”代表履职监督，组织每位人大代表每年参加1次全体代表大会、4次代表小组活动以及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3次集体活动。在人代会期间，引导和鼓励代表针对部门工作不足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闭会期间，围绕助力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引导代表切实担当起“经济发展的带头人”和“政府工作的监督者”责任。开展了“仁为己任，达则兼善”为理念的“仁达”公益特色品牌创建

活动，成效显著。三是在专业式监督中增强实效。注重发挥人大专委会及专业领域人大代表的作用，组成专题调研组先后就银滩房地产市场、国有资产、乡村振兴等形成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纳入党委决策、政府实施。与山东大学人大预算监督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乳山分基地，为人大代表和预算审查监督专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培训支持。在县级人大领域探索建立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办法，不断增强监督专业性。

“同赢”就是实现优势互补，增强监督实效，推动人大工作加压奋进，实现人大监督和部门工作互促共赢

乳山市人大常委会构建的“同行式”监督凸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功效，也实现了党委政府公信力与人民群众幸福感的互促共赢相统一。一是“同行式”监督使人大制度功效更加凸显。去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民生实项目、招商引资等方面开展监督23次，制定了人大工作考核细则、重点事项全程问效等规章制度，为人大依法履职提供制度保障。2022年，全市民生实项目完工率达100%，代表满意度均达90%以上。二是“同行式”监督使政府部门工作质效提升更为明显。今年1—7月份，反映部门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较去年同比下降65%。以12345民生热线供暖诉求为例，2020年供暖季（当年10月至次年4月）供暖诉求为5629件，2021年和2022年分别下降至2084件和1280件，部门的办理质效有了明显提升。三是“同行式”监督使代表履职更加有为。去年以来共有960人次列席了全市重点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共计提出代表意见建议92条，同比增加120%，全市各级人大代表从过去“置身事外”到如今“全员参与”，履职效果得到显著提升。

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依法推进乡村振兴

日照市人大常委会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新时代作出的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必须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运用法治思维和立法、监督手段，依法推动涉农工作，在护航乡村振兴这一系统工程中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充分认识人大在依法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当前，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仍然是社会主要矛盾的突出体现。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对于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推进解决这一主要矛盾具有十分现实而重要的意义。

首先，人大依法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是党全面加强“三农”工作领导的重要方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挥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实现形式。”“三农”工作点多面广量大，各级党委在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必须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特别是通过各级人大依法履职和人大

代表广泛参与，把基层的真实情况反映上来，把广大群众的积极性调动出来，把党委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人大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其次，人大依法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为政之要，以顺民心为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是农村，关键是农民。而在基层的各级人大代表最多，能够广泛联系农民群众，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上有独特优势，能够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服务，切实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乡村振兴为了人民、乡村振兴依靠人民、乡村振兴成果由人民共享。

再次，人大依法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是确保涉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的重要举措。现行涉农法律近30部，国务院和地方性法规多达上百部，特别是乡村振兴促进法，作为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自2021年6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对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意义重大。推进这些法律法规更好落地生根，需要各级人大持续发力，发挥好执法检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确保涉农法律法规在基层全面贯彻实施，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换届以来我市人大依法推进乡村振兴的实践探索

换届以来，日照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要求，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为总遵循，系统谋划、深度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突出工作重点，注重监督实效，依法履行职责，有效推动了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监督，在促发展上有作为。结合“十四五”规划，制定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涉农监督工作计划，抓住事关“三农”工作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积极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专门听取审议市政府工作情况的报告，聚力“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和“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三项重点实施监督。聚焦农村供水保障实施监督，组织召开供水调研“双向交流会”，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大水源、大水厂、大水网，推进“一县一网、一县几网”供水模式；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87%，走在全省前列。

二是围绕做强绿茶、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在扬优势上出实招。为推动海洋优势加速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开展海洋牧场条例实施情况法律监督，就坚持“生态优先、海陆统筹、持续利用”，系统推进技术研发集成与模式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展产业集群，构建现代化海洋牧场产业综合体等提出建议意见。目前，日照加快建设“千箱工程”，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7处、省级海洋牧场建设示范项目12处，海洋牧场多元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为推动日照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广

泛深入考察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稳定面积、提升品质、做强品牌、融合发展”的绿茶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建议抓牢“谷雨工程”使长劲，坚持“强品质、强龙头、强品牌、强链条、强机制”五强并重，全面塑造日照绿茶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三是紧盯粮食供给和农产品质量，在保安全上创特色。在全省范围内首个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照行系列活动”，成立组委会，制定出台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方案，召开启动动员会议，在媒体开设专题栏目，印发《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公开信》，组织开展问卷调查，对各区县进行全覆盖暗访督导，问题及征求的建议意见反馈，以实际行动确保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深入开展《种子法》《种子管理条例》执法检查，重点督导了种质资源保护、育种科技创新、良种繁育推广，全面推进种业振兴。我市农业新品种选育工作取得重大突破，选育的玉米新品种“日单1号”通过山东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早稻开展区域测试，茶叶、芝麻、油菜研究水平均居全省第一，全市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8%以上。

四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职能作用，在惠民生上见成效。强化“脚下有泥、心中有民”工作理念，注重发挥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凝聚委员和代表力量。换届后首个组建“新使命”日照绿茶专业代表小组，依托代表小组特聘专家技术优势，先后组织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线上线下培训6次。推进省茶叶学会、省茶叶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日照绿茶科技小院”，首批落地2家。举办“蝶变·新时代”日照绿茶主题论坛，打造“谷雨茶”全新赛道。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建设美丽乡村”主体实践活动，实施农业绿色发展“头雁”工程。组织农委委员和绿茶专业小组代表开展“听民声、纳民意、

聚民智”主题实践活动，召开人大代表助力乡村振兴专项工作座谈会，推动代表直播带货工作试点示范，全市11位人大代表从事助农直播带货、电商销售，为农民增收做出了积极贡献，也发挥了很好的示范效应。

三、当前人大依法履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当前，各级人大在依法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普遍存在着站位全局依法履职的层次不够高，涉农立法仍然跟不上形势发展和基层农村治理要求，涉农法律法规实施及监督力度还需加大，各级人大代表带头作用和乡村振兴带动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等等。针对这些问题，建议在今后工作中，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万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应从四个方面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中发挥自身优势，贡献人大力量。

一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乡村振兴正确方向。要将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依法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做到党委“三农”工作有号召、人大履职有响应。人大农委应建立与党委农工办工作常态化沟通对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全面掌握“三农”工作动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将党委关于乡村振兴方面的重要决策和改革措施纳入规范化建设的轨道，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百姓所望、人大所向，充分发挥基层人大在乡村法治中的重要作用。

二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不断营造乡村振兴法治氛围。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

大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涉农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围绕村民自治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问题，建立起比较完善的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相配套，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村规民约及其他规章和制度，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管理各方面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要加大涉农方面的立法进程。应加快对农村种植养殖业、乡镇企业、农民合作社等诸多涉农方面的立法。作为日照而言，特别是绿茶保护与发展方面的立法，进一步凸显我市独特产业优势，推动绿茶产业精彩蝶变。

三要注重依法履行职权，切实提升乡村振兴实绩实效。各级人大要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找准助推乡村振兴的切入点，对农产品安全、绿茶品牌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农村环境整治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形成高质量的调研和执法检查报告，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转变乡村法治理念，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

四要积极发挥代表作用，推动形成乡村振兴强大合力。要充分发挥代表“家站点”和代表专业小组作用，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平台，打通代表反映社情民意最后一公里；持续深化“建设美丽乡村”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激发代表参与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的积极性，让各级人大代表当好宣传员和联络员，带头为人民群众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依法有序实施保驾护航。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

日照市东港区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作出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大战略部署，提出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为人大工作者，我们要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守正创新，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行稳致远。

一、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具有重要的制度载体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体现和法律保障。作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无论是从政治属性，还是从制度设置、运作体系，无不体现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要求。首先，其在宪法层面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力，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通过地方组织法、立法法、选举法、代表法、监督法等一系列相关法律，以及代表会议、代表建议、视察、检查、质询、询问、听取和审议报告等一系列配套运作程序制度，对实施全过程人民民主予

以了法律制度保障。另一方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载体平台。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人民能够充分行使民主选举权利，通过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选出各级人大代表，由各级人大代表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同时，人大代表通过依法出席人代会、常委会会议，开展调查研究、视察、专题询问，利用代表联络站倾听民声民意，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及时将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转化为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等，确保了人民能够有序参与政治生活，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重要载体，体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充分表明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二、在依法行使人大职权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着重指出，“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我们各级人大要在依法行使人大职权中对标“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把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以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一是要在推进立法中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法律是国家和人民意志的体现，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行使好立法权，必须坚持人民立场、树立民主理念，在立法过程中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征求和听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东港区人大常委会虽然没有立法权，但我们紧紧抓住基层立法协商这一关键环节，利用区内5个省市立法联系点，高标准建设阵地，规范法规征求意见形式，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机制，换届以来征集各类意见建议46条，发挥了立法联系点开门立法“前哨”的作用。同时，积极配合省市人大相关立法活动，综合运用调研、听证、协商、座谈等方式，广泛征求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将民主立法的触角延伸到群众的“家门口”。

二是要在依法监督中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开展监督活动，是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监督的有效形式。要把维护好最广大人民利益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出发点和落脚点，力求监在关键处、督在要害上，不当监督“稻草人”。换届以来，东港区人大常委会正确把握监督的时、度、效，切实做到民主监督、监督为民。在“时”上，坚持监督活动要“适时”，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时间节点，既不给人民群众和部门“添乱”，又保证监督及时到位；在“度”上，做到精准适度不泛滥，把人大调研活动与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区别开来，不搞“大呼隆、搞形式、走过场”式的调研，由区人大常委会各主任带领分管委室组成“调研小分队”，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蹲点式调研，使高质量的调查研究成为行使监督权、开展监督工作的先手棋、前置程序。在“效”上，在全市首创人大专家库，制定管理办法，分财经、

监察和司法、教科文卫、城环、农业农村、社会建设6个组，选聘来自全市各行业57名专家精准“入库”，为常委会做好监督工作发挥参谋智囊和辅助作用，有效保证了常委会监督工作的科学性、专业性。着力增强刚性监督，在专题询问工作中创新形成“三一”“三不”“三问”“三办”监督模式，“三一”就是专题询问采取“一问一答一测评”的形式进行；“三不”就是不预先告知询问题目、不照稿回答提问、不回避焦点难点问题。“三问”就是专题询问的主体可就某个方面的问题一问、追问、再问，刨根究底，问清缘由。“三办”就是结束后交办一份审议意见、限时督办审议意见落实、对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形成监督闭环，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是要在依法决定和任免中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任免权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民主决策、民主选举的主要途径。各级人大应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细化人大决定事项的边界和程序，规范完善人大选举和人事任免的表决流程，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尤其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上，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对涉及预算调整、国有资产管理、重大项目建设、重大区划调整等应由人大作出决定的事项，不回避、不敷衍、不走过场，在与党委汇报、与政府沟通的前提下，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论证，作出决定。实践中，东港区人大常委会充分利用人代会这个平台，会前组织代表对全区经济社会情况进行综合调研，会中组织代表认真审议相关重大事项并依法作出相关决议决定，会后认真交办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切实保障代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社会事务的权力。

同时，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重大事项上，特别是民生实事项目上，积极落实人大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西湖镇依托镇人代会，于2019年在全市率先开展了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四年来共票选出28件事项，促进政府民生领域决策与群众“急难愁盼”需求精准对接、高度融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和成效。今年我们着力在东港各镇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持续提升为民办事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真正把民主的过程变成凝聚共识的过程、团结群众的过程、解决问题的过程。

三、坚持在服务保障代表工作中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及时反映民意，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开展民主协商、民主管理的重要环节。这对各级人大做好代表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一是要把代表联络站打造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单元。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代表同群众联系的“法定阵地”。东港区人大常委会把代表联络站建设作为代表工作重中之重，换届以来，督导建成3个市人大代表活动室、9个代表之家、43个代表联络站和若干个代表联络点，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议得成事”。今年，我们将着力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优化升级，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在升级代表联络站硬件设施、丰富代表监督活动、创新代表参与社会治理形式等方面下足功夫，使之真正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学习传播和实践的好平台载体。

二是要把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渠道。人大代表只有密切联系群众，才能充分了解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换届以来，东

港区人大常委会不断丰富和拓展“双联系”的形式和渠道。全区四级人大代表以联动的方式，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开展“履职尽责作表率，建设东港当先锋”“人大代表在行动”等主题实践活动，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指导各镇街建立代表联系选民的特色品牌。石臼街道海景社区代表联络站创新建立了“小马扎议事会”工作品牌，通过实施“群众提事、网格议事、代表定事、联动办事、跟踪督事、选民评事”六步工作法，今年已为民办实事120余件；后村镇探索实施了人大代表“三日”制度和“五个一”履职制度，规定每周五为代表接待选民日、每月10日为人代表活动日、每季度中旬为代表视察日，在62个村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代表联络点，每位人大代表每季度至少要接待一次群众、领办一件实事、参加一次服务、化解一件矛盾、提出一条建议，打通了人大代表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是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代表建议来自基层、源于实践，真实反映了群众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和呼声期盼。同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也是各承办单位联系群众、自觉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东港区人大常委会紧盯建议办理，规范督办机制、创新督办方式，制定了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重点督办、区政府督查部门协同督办、代表工作机构常态督办、专委室归口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承办单位内部督办的“六个督办”工作机制，使代表建议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今年在重点建议督办中，开展了“局长代表面对面”活动，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当场提问，相关部门详细解答，通过局长代表面对面的“双向奔赴”，同心同向为民办实事，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

聚焦“四点”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总结十年实践经验、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着重强调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入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核心是民主，主体是人民，内容贯穿全过程，关键是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感受实质民主，需要从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中去深入挖掘和思考，提升民主感受是“基本点”，强化民主监督是“核心点”，增强民主保障是“关键点”，畅通民主渠道是“创新点”。

一、提升民主感受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点”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大理论创新，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是人民当家作主最直接、最形象、最全面、最深刻、最生动的阐释。提及民主，基层人民群众感受是最直接也是最真实的。

（一）联系选区选民全覆盖。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指导县区开展县乡人大代表联系选区选民全覆盖试点，通过多种方式扩大联系试点的广度。人大代表任期内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至少报告一次履职情况。创新人大代表履职渠道，推行人大代表联系选区选民全覆盖“365”工作模式，打通联系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选民真正感受到“主人翁”姿态。

（二）推广代表议事会机制。代表议事会其实就是代表联络站发挥作用的机制。落实代

表议事的方式方法，真议事、议真事。议事过程中，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引导代表畅所欲言，防止部门敷衍应付，强化沟通交流，找准政府决策部署与群众承受度、期待值的结合点。探索代表议事与询问监督相衔接的机制，发挥人大监督刚性，切实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有效解决，进一步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实施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凝聚民力。政府要办哪些民生实事，由人大代表投票定，这让“民生”二字的成色更足。近年来，临沂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推进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依法依规、务实高效推动群众关心关注民生问题的解决，成为深化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生动实践。

（四）探索“站办联动”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与乡镇信访办“站办联动”机制，切实将代表履职“根据地”打造为乡村治理“前沿地”，做到群众有所呼、代表有所应，形成治理新模式。代表联络站与信访部门双向联动，在代表接待活动中邀请信访部门列席了解群众诉求、在信访接待中组织代表旁听认领群众建议，实现代表联络体系与信访接待体系有效互动，及时发现处理矛盾纠纷。

（五）规范代表履职评价。建立代表履职评价机制，制定代表履职评价相关办法，激励代表积极履职，发挥代表作用。探索规范代表

履职评价的创新工作，解决好代表履职评价相关机制和体制问题。同时加强对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根据代表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逐步建立和完善人大代表退出和增补机制，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人大代表的“代表”权威。

（六）落实代表评议政府部门组成人员。对人大任命人员开展监督，符合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监督法的规定精神，更符合群众要求和期盼。开展代表向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必然会取得很好的效果。可以在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安排部门“一把手”和“一委两院”副职向人大报告履职情况，实现评议全覆盖，推动任后监督工作向纵深发展，进而强化人民群众的民主感受。

二、强化民主监督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点”

人大工作政治性、法律性强，要统筹抓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力，把立法与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把监督与工作落实有效衔接起来，把决定任免与党委决策有机统一起来。这其中，监督贯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在落实民主的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监督。党代会、人代会围绕民生确定整体发展目标，人大监督也要围绕重点工作、中心任务展开。重点监督责任落实，看是否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奖惩化。重点监督推进情况，看采取哪些措施，做到什么程度，还有什么问题。重点监督工作效果，看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成果是大是小，预期目标是否完成等。实现工作由人大监督，成效让人民评判。

（二）强化执法检查、视察调研、专题询

问等方式运用。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归根结底都是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人大准确把握监督职责定位，正确处理监督与支持的关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做到不缺位、不越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一府一委两院”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配合做好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活动，严格执行地方性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审议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人大报告。

（三）重点监督行动，彰显人大工作权威。人大监督范围很广，重点实施“五项监督行动”是临沂人大的创举，在监督领域、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手段、监督结果运用等各个方面，充分把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好，不断增强监督的刚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围绕法规执行、重点任务、营商环境、12345热线办理、矛盾纠纷化解等民生工程盯紧不放、闭环式监督，让人大监督更加严密、更加硬核、更具权威。

三、增强民主保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点”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首次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概念。随后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了全面阐释和系统论述。可见，通过法治的手段来聚民心、汇民意、集民智、问民需，可以更好地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

（一）立法的精神保障民主。立法的初衷是否达到群众预期，立法时效是否适应当下形势，立法推进是否立即执行到位，立法效果是否满足群众需求，始终将保障民主的本意贯穿在立法精神的全过程。临沂市被授予地方立法权以来，先

后制定实施 17 部法规条例，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民生工程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二）立法的过程体现民主。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以高质量立法促进高质量发展。既要听民意、集民智、聚民心，又要接地气、有特色。坚持精准立法，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增强立法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坚持开门立法，充分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使立法更好地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

（三）立法的内容涵盖民主。临沂市重点在乡村振兴“四部曲”立法，在红色文化保护与传承、养老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快立法步伐，这些涉及到民生的立法内容无不在彰显着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临沂市还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物业管理、建筑垃圾管理、全域旅游、电梯安全、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列为年度重点立法项目，用立法实践充分保障民生民主的实现。

四、畅通民主渠道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创新点”

着眼于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临沂市人大常委会重点打造了基层立法联系点、营商环境监测点、社情民意观察点和人大代表联络站，让基层群众民意诉求，更直接、更快速地反映，也使人大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民意。通过谋划推进“三点一站”直达基层一线，实现点线面相结合，全面畅通民主渠道，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

（一）调整充实立法联系点。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调整充实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高质量立法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建立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表达平台，发挥“立法直通车”作用，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坚实法治基础。

（二）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在市人大代表担任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的企业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发挥代表作用，让监督直达营商环境第一线，着力解决影响制约营商环境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营商环境监测点重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人大代表营商环境监测点，分布广泛，有代表性，联系各行各业，能充分反映各种类型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不同问题。

（三）探索社情民意观察点。以制度的形式将人大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一线，通过面对面持续跟踪观察，“零距离”掌握社区（村）惠民政策落实、民生法规执行情况。丰富人大机关密切联系基层和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拓展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的务实举措，确保人大工作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四）规范建设代表联络站。坚持规范化建设，统一名称、统一标准，保证代表联络站建设规范有序开展。坚持常态化运作，不单纯为建而建，不流于形式，确保有实际成效。定期召开会议，收集情况，通报信息，交流经验，研究和探索长效机制，使代表联络站工作逐步走向特色化、品牌化。按照有特色、接地气标准，根据不同模式、不同地域、不同层级，深入挖掘功能定位，形成一批富有特色的示范点，以点带面提升代表联络站整体品牌。

沂蒙老区民主政权建设溯源 与新时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浅析

临沂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党的二十大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安排，为新时代新征程更好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根本遵循。沂蒙革命老区是我们党抗战时期探索民主建政的地方，是沂蒙精神重要发源地和实践地，追溯沂蒙革命老区民主政权建设的脉络，展望新时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路径，对于进一步深刻认识、正确掌握、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首提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共同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发挥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功效，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沂蒙老区民主建政实践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了历史基石

我们党从建立之日起，就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人民民主贯穿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临沂是著名的革命老区、是抗战时期八路军一一五师、山东省党政军核心驻地。早在1938年4月，时任山东省委书记黎玉到延安向中央汇报工作后，毛泽东就敏锐把握到山东的战略地位、斗争基础和沂蒙山多崮险的特点，高瞻远瞩地作出了“派兵去山东”的决策，分三批派来200多名干部后，1939年3月陈光、罗荣桓率领八路军一一五师一部东进山东，1939年6月徐向前、朱瑞率领八路军

第一纵队挺进沂蒙。这些重要的战略举措，不仅壮大了根据地党和军队的力量，而且直接带来了中央的精神。1940年3月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抗日根据地的政权问题》的指示。指示规定，在政权工作人员中，共产党员、非党的左派进步分子和中间派应各占1/3，实行“三三制”。这种规定，既保证了共产党在政权中的领导地位，又可广泛地团结广大的小资产阶级群众和争取中等资产阶级、开明绅士。8月1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在沂蒙山区正式成立，这是由共产党领导下的全省统一的民意机关，为区别于“国民党山东省参议会”，使用了“临时参议会”这个名称，沂蒙根据地开启了民主建政、民主执政的创造性实践。党带领沂蒙人民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人民民主制度程序，实行了民主集中制。山东省第五、六、七、八、九届人大代表，山东省第六届、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六届、七届全国人大代表、老红军王任之，离休前担任原临沂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离休时他要求把供给关系转到临沂市人大机关。抗战时期他曾任大店区委书记，对豆选非常熟悉，曾和我交流过“豆选”的有关情况，他说：“豆选”是我们党在人民群众普遍不识字的情况下初步实施民主政治的创举，当时的沂蒙根据地、晋察冀根据地等都普遍使用；豆子虽小，意义重

大，一粒豆子，就是一张选票，代表了不识字的选民的心声。在我看来，当时的“豆选”传递出一种民主精神，让广大不识字的人民群众有了参与政治的机会、登上了政治舞台，是一种全新的人民民主。1940年11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颁布了《人权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领导制定并公开发表的第一部关于人权保障的法规在沂蒙根据地诞生，这也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的人权保障法规，旗帜鲜明地宣布人民群众享有选举、罢免、言论、集会等权利，党领导劳苦大众翻身解放做了主人。1941年前后，山东抗日根据地有统计的71个县政府中，民选县长占94%、区长占80%、乡长占70%。开展妇女解放运动，让妇女同胞获得了生命尊严和应有权益；广泛建立农救会、妇救会、青救会、儿童团等群众组织，发动群众配合党开展工作。1943年8月12日，在莒南召开的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会议将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改为省战时行政委员会。1945年8月13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和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第二十次联席会议决定成立山东省政府，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第一个省人民政府自此在莒南大店诞生，大店被誉为山东的“小延安”。红色政权吸收工农群众参加政权并参与管理，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沂蒙根据地这些行之有效的民主建政措施，同陕甘宁、苏鲁豫皖、晋察冀等根据地共同推进了我们党民主施政的伟大预演，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了历史基石。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彰显了人民民主理论最新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早就进行了一系列前瞻性的探索实践，极富战略远见、充满政治智慧，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源

泉和实践源泉。他在福建工作期间，积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力指导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在宁德工作时，援引列宁同志的论述，旗帜鲜明地指出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民主；我们不能照搬西方的民主代议制度、“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因为这些制度不符合我国的国情。同时，推动出台《关于加强民主建设的若干意见》。在福州工作时，强调离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就难以保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任务就难以落到实处。主持召开福州市委首次人大工作会议，推动出台《中共福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决定》，对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和功效作出了全面部署安排。这些生动实践，昭示出习近平总书记深厚的人民情怀，闪耀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智慧光芒。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首次正式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概念，他深刻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2021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强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对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要求作了系统阐述。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此又作了总体部署。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深刻揭示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就是要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用制度体系保证人

民当家作主；突出强调要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等等。因此，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和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符合中国国情、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成为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

三、新时代沂蒙老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革命老区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他强调，加快老区发展，是我们永远不能忘记的历史责任。沂蒙革命老区具有光荣的“豆选”传统，民主精神已深深刻在老区人民群众心坎里，成为宝贵的精神财富。在新时代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伟大进程中，在沂蒙大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独特优势和鲜活特点。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后，特别是2022年以来，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积极探索、主动作为，研究制定创新推进人大工作若干措施，积极探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路径，确定了“六个围绕，二十六项重点突破”的工作要求，创新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营商环境监测点、社情民意观察点和人大代表联络站“三点一站”平台建设，不断让红色基因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彰显生命力，打开了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思路。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修正后的立法法，明确了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法律地位，标志着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迈出新步伐。临沂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类型多样、典型突出、发挥作用

的原则，注重示范引领、功能发挥、运行规范、实效增强，在县区、乡镇街道、社区、企业选择了26家单位作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吸纳代表成为立法信息员，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立法“直通车”作用。同时，着力打造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沂南县、费县税务局、费县上冶镇、兰陵县代村等示范点，成为新时代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写照。临沂市人大常委会为发挥人大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积极作用，在市人大代表担任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的企业设立了184个营商环境监测点，通过营商环境监测点联系企业，收集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让人大监督支持直达营商环境第一线，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民主监督的方式有力推动了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确保人大工作更精准掌握社情、了解民意，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在每个县区分别设立了2至5个社情民意观察点（目前在全市共设立43个）。设立的社情民意观察点涵盖城市社区和农村村居，重点围绕基层生产生活环境、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等方面，搜集最真实的民情、传递最真实的民声。临沂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联动化为目标，建设富有地方特色的代表联络示范站。规范“十有四统一”建设标准，全市776个代表联络站统一标识名称、设置户外导视牌、场所设施、公开工作制度 and 代表基本信息等。实现了全国、省、市、县、乡五级人大代表按编组参加活动和接待群众全覆盖，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真正实现了零距离。“三点一站”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拓宽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提供了有力保障。

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结合自身实际，敢为人先、守正创新，精心打造“一县区一样板”，涌现出一批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事例，呈现出“亮点纷呈、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全市人大工作焕然一新，推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临沂的鲜活实践，老区人民群众的民主感受更直接更真实。比如，兰山区人大常委会针对街道没有人代会和本级代表，在全区各街道全面推行街道选民代表议政会，实现了街道人大工作和基层民主建设的“双提升”。

“罗庄人大”移动平台的上线运行为人大代表履职插上“数字化”的翅膀。河东区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组织开展“代表在身边五进活动”，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更好的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沂水县人大常委会以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丰富为民服务方式为主线，不断拓展联系渠道，创新人大代表联络站与乡镇信访办“站办”联动机制，全面引导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全面助力乡村治理，打造了“站办联动”的人大工作品牌。费县人大常委会聚焦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五个维度，着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真实、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莒南县人大常委会完善“双联系”工作机制，

丰富了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内容和形式，拓宽了联系群众渠道。蒙阴县人大常委会围绕生态文明建设依法开展履职监督，同时广泛发动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了人大力量。临沂市各级人大用担当作为诠释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管用、最真实的民主。

实践在新的层次上展开，必然要有创新理论相伴。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伟大实践更需要党的创新理论的指引，这一切都集中体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立和发展中。抗战时期我们党高举人民民主旗帜，在沂蒙根据地开辟的民主建政实践，为新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作出了积极的探索和贡献。守正创新基础上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是对民主政权建设的红色基因最好的传承。新时代的革命老区临沂，新生之力更加充盈，正在把人大工作建立在更加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阔内涵。建议省人大理论研究会适时在临沂举办“山东革命老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专题研讨会”，共同交流省内革命老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的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的路径，以高质量人大工作助力老区高质量发展。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构建“三通”工作体系 积极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罗庄实践

临沂市罗庄区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在省、市人大的关心指导下，临沂市罗庄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最新理论和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结合罗庄区实际，探索构建了“互通”“联通”“畅通”的“三通”工作体系，推动了区镇人大不断创新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实践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密结合罗庄实际，构建代表与常委会、代表与群众互联互通的工作体系，着力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

（一）实现代表与常委会“互通”，提升代表依法履职能力。坚持“以代表为本”的理念，不断规范和完善代表工作体制机制，推动代表履职“变定期为经常，变被动为主动”。一是建立“系统化”规范履职机制。制定出台《罗庄区人大代表履职守则》《罗庄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小组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汇编成代表工作手册，指导代表规范履职行为，提高代表履职自觉性、积极性和规范性。二是建立“双联双带”常态联系机制。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带动代表履职尽责，代表联系选民群众、带动群众高质量发展的“双联双带”制度。三是建立“全员全面”

学习培训机制。坚持届初集训、定期轮训、常态培训，综合运用专家辅导、现场观摩、交流研讨、列席会议、参加视察调研活动等形式，组织代表在“场景式、沉浸式、融合式”学习中丰富知识架构、练就能力本领。四是建立“一人一档”考核评价机制。出台考核评价办法，考评结果作为评先树优、连任推荐的重要参考。定期举办人大代表履职经验现场交流会，以榜样模范带动代表依法履职、服务群众。同时，对履职不积极、不称职的代表进行提醒、约谈、劝辞。

（二）实现代表与群众“联通”，提升代表联系服务水平。坚持整合阵地、丰富载体、创新方式，推动代表与群众“无缝对接”。一是建设网格化站点，邀请群众“走进来”。建设立法调研点、营商环境监测点、社情民意观察点、人大代表联络站“三点一站”，让代表活动有场所，群众联系代表有地方。二是开展多样化活动，鼓励代表“走出去”。鼓励代表进社区、进村居、进企业，探索“三进”模式，引导代表争做依法履职、服务发展、维护稳定、建功立业“四个表率”。三是打造信息化平台，联系群众“不打烊”。依托微信小程序和二维码，群众扫码直接向代表反映问题、提供建议，建立代表数字履职档案，动态记录代表履职情况，将代表建议纳入政务平台，实现了“互动零距离”

离、服务全过程”。四是推进创新化探索，服务群众“见实效”。开展代表议事会活动，组织代表和政府部门负责人面对面协商议事，搭建起政府、代表、群众间沟通协商的平台。针对党委政府工作中的堵点、群众生活中的难点，组织代表约见政府部门负责人，以代表约见质询的刚性提升部门单位改进工作的动力。

(三)实现代表与部门“畅通”，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健全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推动代表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一是“及时办”。人代会后1个月内召开代表建议交办会，年中听取办理进度，7月份集中反馈办理情况，9月份对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二是“限时办”。建立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2310”工作机制：即常委会收到代表建议后，2个工作日内交区政府办；区政府办3个工作日内转交承办单位；承办单位1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向代表答复。三是“当面办”。建立“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机制，要求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联系代表工作，落实“首问负责制”，协调部门单位回答代表意见、建议、问询等。四是“闭环办”。构建按时交办、定期督办、重点视察、集中反馈、代表评议、考核评分的代表建议办理“闭环”，做到建议办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督促、事后有检查。

二、初步成效

坚持以“三通”工作体系为平台，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代表履职、为民用权、为民服务、工作创新中实现了新突破。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探索开展了重点民生实事票决制，让人大决定和政府决策深深扎根民主的土壤，实现民生实事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票决制实施以来，区镇两级共票决产生65个重点民

生实项目，总投资157亿元，有效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提升了代表在群众中的威信。

(二)代表主体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建立了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一府一委两院”行政司法活动工作机制，让代表在国家机关履职行权全过程为民代言、为民监督。如在消防执法检查中，各级代表广泛参与监督，发现并督促整改消防隐患200余项，罗庄区人大在全国消防法监督交流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签批推广各省市学习。

(三)为民依法监督理念更加彰显。在省内率先开展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督促处置资产5770万元，盘活资产10.4亿元，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切实为人民守好钱袋子。创新经验被省委改革办采纳并上报中央改革办，得到全国人大副委员长批示，并编发专题简报在全国推广。组织财经领域人大代表跟踪督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推动全区问题整改率由2022年的46.17%提升到97.10%，有效维护了全区财经纪律。7月份，市人大在罗庄区召开现场会，全市推广罗庄做法。

(四)基层人大活力更加旺盛。各街镇人大发挥基层首创精神，聚焦党委中心工作，围绕人大代表履职成效，积极探索人大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如傅庄街道打造了“代表傅务”、册山街道打造了“册耳倾听”、褚墩镇打造了“褚心为民”等品牌，因地制宜组织代表在基层一线干事创业作贡献，实现了“一街镇一品牌”，打造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实践的一个个生动案例。

三、几点体会

罗庄区人大在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过程中努力探索，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内涵，加深对坚

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真实感受：一是要旗帜鲜明讲政治。人大工作的第一属性是政治属性，必须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要服务大局敢担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应有之义、应尽之责。只有紧跟党委决策部署，找准切入点、明确发力点，人大工作才会更有成效、更有影响。三是要联系群众善作为。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地为党传声、为民代言，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四是要坚持人民至上。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

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五是要因地制宜守正创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民主制度，各地区情况各有不同，人大工作只有结合本地方实际守正创新，才能始终充满生机、焕发活力。

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命光荣、任重道远。我们将以此次交流会为契机，认真学习省人大理论研究会理论成果，切实抓好贯彻落实，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努力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新时代全过程人民民主伟大实践中贡献罗庄力量。

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以提高立法质量为核心，以精细化立法为遵循，以良法善治为目标，不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截止目前，已制定 15 部地方性法规，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是全面落实党委部署。坚决执行党委决定，贯彻党委意图，保证立法工作与党委目标同向、行动同步。今年以来，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全链条节粮减损行动、民生实事等编制立法计划和五年立法规划，推动立法项目落实落地。二是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立法项目的确定、调整都经市委审定。所有法规修改中的重要问题、重要条款以及法规草案基本成熟后，在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前，都以党组名义报告市委，并根据市委意见修改完善，确保立法工作全面反映党的主张和意志。三是坚持常委会党组研究立法工作制度。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及重要法规草案起草都经党组研究审定，加强沟通协调，解决立法中的疑难复杂问题，为立法工作把方向、保落实。

二、立足职能定位，充分发挥人大主导作用

坚持在立法选题、起草、征求意见、审议等各个环节，强化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功能。一是注重立项环节的统筹协调。每年 9 月开展下一年度立法建议项目征集工作，同时在代表议案建议、群众来信来访、基层调研反映问题中发掘提炼立法需求，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立法时机深入研究论证，按照市委关注、群众期盼原则，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合理安排立法时序。二是注重起草环节的指导督促。创新“三位一体、整体推进”的立法工作机制，推行专班起草模式，整合人大、政府立法力量共同起草。在起草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时，由人大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推动法规起草中的重要制度设计及早形成共识、重大争议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将立法的重点难点解决在前端。三是注重审议环节的审核把关。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参与立法相关工作，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论证等形式，做深做细审议工作。对于审议中的焦点问题，如城市绿化条例中关于大树截冠、小区绿地占用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反复协商、充分论证，确保法规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反映群众意愿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

立法过程中体现和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文明行为促进立法涉及面广、内容繁杂，为找准问题，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开展群众“最反感的不文明行为”投票活动，根据网络调查和实地调研汇总整理出最突出的问题，在条例中予以体现。目前正在制定的供热条例，针对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风险评估。二是突出地方特色。扒鸡是德州名片，为保护传承扒鸡传统制作技艺，促进扒鸡产业发展，制定扒鸡保护与发展条例。在内容设计上，围绕技艺传承、发展目标等，特别是品牌保护中遇到的问题，设定务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将“黄河水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作为协同立法主题，黄河水作为德州最重要的客水资源，引黄干渠是保障供水安全的“生命线”。经充分调研论证，我们确定以引黄干渠工程保护为切入点进行协同立法。三是坚持开门立法。在制定养犬管理条例中，开展全媒体网上问卷调查，对分区管理制度、免疫登记制度、犬只限养数量、法律责任等重点内容征求群众意见，得到广大市民的支持。制定反餐饮浪费条例时，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围绕群众关心的红白事酒席浪费、餐饮服务行业“光盘”劝阻等现实问题广泛征求基层代表意见建议，找准立法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在制定城市绿化条例中，回应社会关切，确定城市绿线，提高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公共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绿地率标准。今年立法计划中的3部一类审议项目和5部二类审议项目，均从各界反映集中、群众关心关注的立法建议中选取确定。四是坚持精细化立法。遵循“小切口、大纵深、真管用、能落实”的原则，在项目选择上注重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反餐饮浪费条例均是在省

人大立法项目的基础上，选择一个小切口，进行补充和细化。在法规内容上，坚持明确而具体，严密而周全。今年制定的城市绿化条例，不追求立法体例结构完整，不搞大而全、小而全，重在解决实际问题。

四、加强法规实施监督，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坚持立法与实施并重，作出关于加强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工作的决定，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纳入监督。一是强化宣传引导。在法规制定过程中，把每次征求意见、调研论证都作为法规宣传的机会，使制定过程成为统一立法思想、增强立法认同、厚植民意基础的过程。法规出台后，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媒体宣传、条文释义等形式，对立法的背景、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如文明行为促进、养犬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等法规公布后，会同相关部门、街道社区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宣传普法活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二是推动实施配套。开展法规配套规定制定情况专项调度，加强指导协调、重点督办。如养犬管理条例出台后，制定禁养犬只名录，设置犬只免疫网点，配建收容场所，完善相关硬件设施和工作制度。三是强化监督落实。每年把新颁布法规的落实情况列入监督计划，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督促落实。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实施后，常委会深入各县市区执法检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纵到底、横到边的日常监管体系和常态化巡查机制，除夕之夜市委书记、市长坐镇督导，禁放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污染排放减小前所未有、社会反响之好前所未有。对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湿地保护等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专题询问，形成地方立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链条式法治实践经验。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建设 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新机制

德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党的二十大报告就“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为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德州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德州的具体实践，支持和保障各级人大代表为民用权、为民履职、为民服务。

一、“双线并行”，高标准搭建代表履职平台

代表“动起来”，人大工作才能“活起来”。德州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搭建起实体与网络“双线并行”履职平台，打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

一是提档升级，规范提升代表“家站室”。出台《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家站室”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德州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以制度明确标准、划拨经费，保障代表“家站室”有序开展工作。目前全市建设代表之家117处、代表联络站217处、代表小组活动室121处。以“家站室”为依托，深化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双联系”机制，41名常委会组成人员与211名基层一线代表一起进“家”入“站”，接待联系群众。突出“家站室”民意窗、宣传站、连心桥、监督岗、大课堂等功能，精心设计了赶大集、星火讲堂、义诊、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代表活动，以有温度、有高度、有情怀的活动，让群众感受代表就在

身边。探索开展“月进站、季回家、年述职”，推动代表每月带着责任“进站”、每季度带着问题“回家”、每年带着履职成绩单向原选区或选举单位述职。开展“局长进站”“法官进站”“检察官进站”活动，促成面对面沟通解决问题。换届以来，通过“家站室”累计联系接待群众5600余人次，反映各类问题3273件。

二是改革创新，探索建立“代表+媒体”长效机制。在实体“家站室”基础上，开办“走在前、争一流——人大代表在行动”线上直播，实现代表履职、培训、宣传一体推进。截至目前，围绕创建文明城市、营商环境、乡村振兴、护航高质量发展等热点难点已开展主题直播活动9场，累计参加人数136万余人次，互动留言25万人次，实现了代表“云视察”“云学习”“云履职”，把“直播间”打造成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和为民服务的“新阵地”。

三是特色鲜明，推进基层人大丰富代表活动。各县市区立足人大实际，精心设计赶大集、星火讲堂、义诊、疫情防控志愿服务等代表活动。宁津县以“文化引领、活动助推、突出特色、务求实效”为原则，高标准建设代表学习、活动、交流的场所和代表联系群众的窗口；德城区通过“码上找代表”联系群众，以二维码整合数据、收集民意；禹城市开展“代表在身边”履职实践活动，落实“六个一”规定动作服务群众；

齐河县“一征三议两公开”民声议事会、“齐享”特派员等特色品牌不断丰富人大阵地建设内涵；临邑县每月20日为“主任接待日”，进家入站与代表“零距离”交流等等。

二、“三项发力”，强管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德州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完善制度、培训和激励，加强代表作风建设，规范代表履职行为。

一是健全代表工作制度。坚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视察检查、代表跨县市区调研等制度。换届以来，先后有56名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143名代表参加跨县市区调研，288人次参加“一府一委两院”组织的听证论证、电视问政、旁听庭审等活动。适应新形势需要，修改完善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建立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监督员工作制度，聘任51名代表担任监督员，全面征集有关营商环境的问题。制定《德州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办法》，以制度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完善代表履职档案，真实记录代表会议期间工作和闭会期间活动，把代表履职实绩作为继续推荐的重要依据。

二是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强化代表思想政治和履职能力建设，改进代表履职学习方式，提高代表政治站位，全市各级代表牢记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代言。自去年以来，通过分级培训，采取专题辅导、现场观摩、警示教育、代表讨论、经验分享等形式，实现新任代表履职培训全覆盖。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优化发展环境、城市供热、老旧小区改造等发展和民生问题，提出高质量议案23件、建议411件。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主席团

确定的25件大会议案中，住德省人大代表领衔提出10件，全省数量最多。去年在省人大常委会表彰的80件优秀代表议案建议中，住德省人大代表领衔提出的10件受表彰，也是全省数量最多，包括关于制定《山东省反食品浪费条例》的议案和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乡村振兴、加强民族团结等建议。

三是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做好代表意见建议交付办理，是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保障，是强化代表身份认同的重要方式。市人大常委会健全处理反馈机制，代表联系群众所得意见建议，需要具体解决的事项，直接转交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解决，限期答复代表；涉及面广、需要综合研判的事项，形成领导参阅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完善内部督办工作机制，建立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归口督办、代表工作部门常态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承办单位内部督办工作机制。建立评先树优机制。开展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评选，近三年选出了40个建议办理先进单位、65名建议办理先进个人。通过意见建议的高效办理激发代表履职积极性，中心城区分时段免费乘坐公交、开放实行“德州惠民保”、城市重要节点周边修建过街天桥等代表建议进入政府决策并落地见效。今年我们持续开展人大代表进机关活动，充分发挥观察员、监督员、体验官、评议官作用，助力打造“五型”机关和干部队伍。

三、以点带面，聚民意厚植代表为民情怀

加强对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的指导，定期提出活动建议，充分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鼓励各级人大代表亮身份、当骨干、作表率，带动全市人民群众干事创业，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一是聚焦重点工作“献策”。市人大常委会

会围绕全市重点工作，每年年初为代表提供调研专题，引导代表发挥优势，助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链培植等重点工作。2022年初，围绕天衢新区建设，在科技创新、现代城市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35条。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优化发展环境、城市供热、老旧小区改造等发展和民生问题，提出高质量议案23件、建议411件。今年，聚焦“高质量发展重点突破年”，围绕深化开展“五争五比”竞赛，通过“家站室”活动定期宣传相应政策，组建区域内、行业内交流平台，推进《关于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监督员工作制度（试行）》深化落实。开展《德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收集企业诉求和相关问题100余条，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并对18个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专题询问。

二是立足乡村振兴“献力”。组织代表当好“宣讲员”，走进田间地头宣传乡村振兴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征集群众意见建

议。厚植为民情怀，身体力行落实党委政府惠民之举，努力把为民实事办好、讲好。鼓励代表争做“排头兵”，亮身份、当骨干、作表率。代表积极投身“吨半粮”生产能力创建，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全国人大代表魏德东致力于打造产前、产中、产后粮食生产全产业链服务平台，带动周边298户村民成为种粮大户。扎根基层的市人大代表牡丹带领村民发展香椿产业，成立妇女电商运营团队，让一个曾经的“后进村”找准方向稳定增收。

三是紧扣法治建设“献智”。完善“地方立法+全民普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链条式法治实践，以“家站室”为依托，动员全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探索建立人大专门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代表“家站室”固定联系机制，发挥代表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中的重要作用。陵城区在全省率先建立“人大代表监督联络室”，代表走进法院“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为发挥代表作用、促进司法公正探索了有效路径。

建立代表“三审”新机制 开创人大对司法工作监督新局面

德州市陵城区人大常委会

去年以来，我们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健全人大对执法司法工作监督的机制和方式”重要要求，深化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和改进联系代表工作。根据省委、市委、区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全区探索建立人大代表“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机制，健全完善人大对法院工作监督，开创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局面。

一、主要做法

中共德州市陵城区委二届第14次常委会会议专题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建立人大代表“三审”新机制的汇报，并以区委名义转发了《中共德州市陵城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中共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在全区建立人大代表“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机制、健全完善人大对法院工作监督的意见》（陵发〔2022〕9号文件），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

（一）建立人大代表“定期听审”制度。将每周二确定为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日”，组织住陵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区、镇人大

代表在法院开展视频旁听。重点关注庭审是否依法进行、是否公平公正，审判人员庭审能力是否适应工作需要，审判人员言行和工作作风是否文明、规范等，代表对案件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法院审理社会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重要民生问题的案件时，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现场旁听。代表现场感受法律的严肃性、法官审判能力提升的重要性和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对公正司法、审判程序、庭审形象、庭审能力、审判作风等方面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为评议员额法官积累资料，打好基础。

（二）建立人大代表“有序参审”制度。

建立人大代表常态化列席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制度，增进代表对法院审判工作和司法流程的了解，使代表直观感受法院对案件审理的公正、细致和负责。人大代表可以现场提出意见建议，法院认真研究落实，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同时，区人民法院定期邀请代表见证执行行动和赃款赃物发放等活动，特别是邀请代表见证老赖执行等矛盾尖锐需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案件，加深代表对法院执行工作的认识，使代表既能监督和促进法院公正、规范、文明的开展执行工作，更能充分发挥贴近群众的独特优势，教育群众、引领群众营造理解执行、支持执行、配合执行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建立人大代表“集中评审”制度。组织代表客观公正地对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员额法官进行履职评议。主要评议政治业务素质情况、依法履行法律职责情况、执行各项廉政建设情况、自觉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情况、依法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等五项内容。进一步增强员额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理念,推进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每年按员额总数 20% 左右比例确定参评名额,通过民主测评、案件评查、书面评议、媒体公开述职、集中评议等环节,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进行无记名投票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宣布。原则上五年内实现全体员额法官履职评议“全覆盖”。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方向。认真贯彻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把各项工作置于区委的坚强领导之下、建设“四个陵城”大局之中。定期向区委请示工作、汇报进展、报告情况,坚决落实区委的有关指示和决定,确保人大代表“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工作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之下落地见效,确保人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与法院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保障人民参与司法、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形成合力。

(二) 坚持人民民主。立足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落到实处,支持和保障全区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国家权力,探索“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陵城实践。力争通过人大代表“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保障全区人民对法院

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障公正司法、阳光司法、司法为民。

(三) 坚持依法履职。全区各级人大代表坚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对法院的监督工作,大力支持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不插手、不干预、不对办案实施影响,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区法院及全体工作人员以人大代表“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为契机,更加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始终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记在心中、扛在肩上、落实到法院一切工作中。

(四) 坚持代表主体。坚持代表在人大监督中的主体作用,充分尊重代表权利,大力支持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全力保障代表发挥作用。全区各级人大代表以开展“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为契机,更多深入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当好党委、人大、政府、法院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最大可能化解消极因素,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三、初步成效

(一) 增强了代表的使命感。全区 1076 名各级人大代表通过“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的活动实践,不断提升“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和自豪感,掀起了提升本领、积极履职的热潮,自觉加强对宪法法律的学习,加深对司法工作的了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在监督法院工作、宣传法治建设,引导市民提升法治意识过程中,努力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二) 保障了人民的知情权。通过“定期

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使代表们从立案、审判、执行全过程近距离了解和监督法院工作，畅通了代表知情渠道，保障了人民群众对人大和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确保“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用制度的笼子管住权力，用法治的缰绳驾驭权力”。

（三）促进了司法的公正性。自活动开展以来，10个乡镇代表团300位人大代表走进法院、走近法官，提出意见建议60条，全部得到有效整改。区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推进法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有效促进公正司法、阳光司法、司法为民，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激发了法官的责任心。通过对每一位被评议的员额法官以及案件当事人进行专题采访，并组织被评议法官在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述职，接受全区人民群众监督，全体法官更加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敬畏法律、敬畏人民，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履职绩效，廉洁自律，无私无畏，自警自省，努力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

公平正义。

（五）提升了人大的影响力。代表“三审”，使人大监督更具权威性、更显刚性，使人大机关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一线、全面深化改革的前线、全面依法治国的锋线，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得到充分彰显，使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为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搭建了重要载体。

（六）保证了民主的全过程。通过在全省率先成立五级人大代表驻人民法院监督室，定期听审、有序参审、集中评审，实现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全过程全链条，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避免了“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等现象。

下一步，陵城区人大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始终保持政治定力、凝聚发展合力、发挥制度效力、迸发干事活力，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努力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更好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

科学领悟 深学笃用 奋力谱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崭新篇章

聊城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确定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一项重要内容，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这一重要论断，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建设，深入推进参与实践，凝聚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街道考察时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这是“全过程民主”概念的首次提出。在庆祝建党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明确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指出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并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新征程的重要要求和目标。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并指出评判民主与否的标准和原则。至此，“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表述和理论正式确立。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三次出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表述，并将其概括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十个明确”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新时代我们党领导人民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建设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

“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模式，与西方以选举为中轴、以党争为核心的精英民主截然不同。西方自由主义民主注重选举程序与选举结果，在资本强力和党争政治的影响下，这种形式上的民主只能体现少数人的利益，国家意志逐渐被撕裂。与西方自由主义民主的“残缺不全”相比，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经验事实中真正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也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在具体工作实践中，我们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和理念落实到具体的政治实践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

经验，形成较好的民主实践形态与模式。

（一）人大代表履职“全覆盖”。聊城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认真落实“双联”制度，组织代表通过联系选民工作室等平台联系服务群众。积极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充实相关数据和资料，为代表履职提供技术保障。为更好地促进代表履职善为，聊城市各级人大以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为主要平台，积极探索完善人大代表联系、履职等制度机制建设，通过由“坐着等”向“主动找”、由“答复型”向“落实型”、由“单一型”向“多元型”的转变，形成代表联系和服务群众的全覆盖模式。比如，阳谷县人大开展了“联系选民、服务群众”集中月活动，为每个工作室配备了20余名社情民意观察员，和各级人大代表一起接待选民，走访群众；莘县人大推动人大代表工作室向基层延伸，在全县人大系统推行了“履职下沉第一线，当好民情五大员”的民意处理反馈机制，通过各镇街建立民情员、联络员、转办员、督办员、宣传员队伍，形成“发现—反映—转办—督办—反馈”环环相扣的闭环工作机制。冠县清泉街道东三里社区人大代表工作室严格执行“谁主管、谁反馈”与“谁提出、反馈谁”的原则，并形成群众意见处理反馈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了工作室整体效能的提升。据初步统计，仅2022年，我市各级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共接待选民31718人次，收集问题意见10400条，解决并答复9960条，办结率95.77%。

（二）人大立法“全链条”。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在行使立法权的过程中，不断探索吸纳、回应民意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新路径、新方法，通过民意采集的“碎片性”向“整合性”转变，不断完善民主立法的全链条模式。统筹推进以“全链条”立法听取民意为重点的民主实践，

通过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共联共建，以及市级新闻媒体和人大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建设，打造成线上线下同频共振的民意采集平台；借助“12345”市民热线，以及专业网络舆情检测机构的协同式采集，提高了立法民意采集机制运行的质效。在此基础上，注重对系统采集信息进行实时数据分析，将“碎片化”的民意信息进行整合，通过民情趋势的指数化和可视化，为科学、民主的立法决策形成提供了有利的数据支撑。此外，冠县清泉街道东三里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民意采集工作中，探索出“一个基础保障团、一个专家顾问团、一个群众智囊团”的“三团”模式，并建立起志愿者服务队伍。同时，聊城市人大还积极探索民众立法参与过程中新的实践形式，通过引导民众有序参与立法规划编制、法规草案意见征集、法规实施评估等工作，拓展了民众参与立法过程的制度“长线”优势。

（三）人大监督“全方位”。当前，聊城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探索监督新形态、新举措和新做法，通过推动“环节性”监督向全流程闭环监督、“柔性”监督向“刚性”监督的转变，强化人大的监督功能，真正使人大监督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由“环节性”监督转向全流程闭环监督。聊城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工作室，依托基层组织形成开放式的沟通网络，让群众参与到教育、就业、养老等各项议题的决策与管理中，扩大群众参与人大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同时，运用座谈、论证、听证、调研、走访等多种形式，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个环节不缺少监督者，使人民作为监督主体真正挺立起来。

由“柔性”监督转向“刚性”监督。长期

以来，人大监督偏“软”，压力不足，成为制约民主监督效能的突出问题。聊城市各级人大在履行监督职能的实践中，以强化“刚性”监督为目标导向，对监督形式进行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一些新的形式和特色。一是汲取各地监督工作经验，改进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的方式和方法和工作机制。通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带着问题检查”增强了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全省首创述法评议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对执法部门进行履职评议和专项工作评议，持续开展跟踪监督、精准监督。二是强化监督成果的转化和运用，让人民群众看到人大全链条监督产生的成效。比如，东昌府区不断完善事后评测的监督模式，适时开展“回头看”，实现在闭环内督促解决问题。三是普遍采取满意度测评票决制，形成监督压力驱动和传导机制，彰显出人大监督的全方位效应。

三、科学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的几项原则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载体作用，我们必须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把党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部署和各项举措落实到地方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中，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确保决策、执行、监督落实等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二是落

实宪法法律关于民主的相关制度机制，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保证宪法法律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把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用起来，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三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地方立法与市委重大决策和重要改革相衔接、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匹配，积极推进“小快灵”“小切口”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四是切实加强人大监督，探索完善新时代人大监督的方式方法，综合运用专题视察、专题调研、专题询问、专项评议、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督，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增强监督刚性，切实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五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双联系”规范化、常态化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作用，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保持代表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六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把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成为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关系的代表机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贡献力量。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强化担当作为 提升工作质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

去年以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凝聚最广泛共识，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努力推进东昌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区人大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坚持党的领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鲜明的特征。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想事有政治站位、谋事有政治立场、干事有政治考量、成事有政治效果，不断学习、不断实践、不断领悟，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部署什么，确保党中央的决策和人民的意志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自觉接受区委领导，主动向区委报告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和重要活动，紧紧围绕全区大局推进工作。

始终围绕中心，高质量履行监督职责。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区人大

常委会紧扣区委确定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履行法定职责，找准定位、把握重点，选择党委有要求、政府正在做、群众有期盼的事项依法开展监督，以实际行动担负起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历史使命。

聚焦区委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近年来，东昌府全区上下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作为改善城市环境、提高社会服务水平、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的总抓手，全力推进创建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围绕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出一系列监督“组合拳”。今年以来，多次深入街道、社区等一线开展实地专项调研，到“12345”市民热线收集整理群众普遍关注的创城难点痛点问题，召开4次工作座谈会，广泛征集各级人大代表、群众意见。4月，组织常委会委员和代表开展中小學生未成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调研；5月，组织对《聊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进行执法检查；6月，对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了专题询问，10个相关职能部门就小区物业管理、市容秩序规范、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社会敏感问题接受询问，首次邀请8名市民代表参与现场评分。会后，常委会坚持跟踪问效，将问题和工作建议形成清单，定于10月份对应询单位承诺的问题进行督办。

聚焦“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依法精准有

效监督。通过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监督。今年上半年共听取审议报告4项，集中开展视察调研8次，执法检查4次。特别是探索开展了对《政府工作报告》执行情况的集中监督。选取14项重点工作，分成36个条目，细化分解到区人大7个专门委员会，运用监督法规定监督方式，实施“踩脚印”式监督，推动政府工作报告更好地执行。其经验做法被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情况交流》予以刊载。

聚焦民生热点难点，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做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对人代会上票决选出的“十大民生项目”组织代表定期视察，合力推进项目落实落地。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助力乡村振兴”主题实践活动，发放致全体代表助力乡村振兴的倡议书，召开3次“发挥人大职能，助力乡村振兴”座谈会，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去年8月，召开农村人居环境专题询问会议，通过专题询问促进工作推进，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目前，全区共创建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73个、市级清洁村庄320个，五星级美丽庭院16021户。累计发动党员群众投工投劳34万余人次，清理生活垃圾、废弃物9万余吨，平整小片荒、空闲宅基地400余万平方米，种植经济作物、绿化苗木7072亩，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增收近2000余万元，典型经验在“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微信公众号予以推广。东昌府区被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命名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搭建履职平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区人大常委会有计划地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拓宽民意表达渠道。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的联系，修订完善“双联系”制度，每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固定联系8名至10名代表。常委会搭建阵地基础，夯实履职平台，将全区具有专业特长的区人大代表按照专业，划分组建了经济、法律、教科文卫、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少数民族领域6个专业代表小组，围绕本专业领域工作开展活动，深化代表工作，激发履职活力。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室提档升级，推广“工作室+N”模式，打造了22个接地气、受欢迎、有活力的人大民主阵地。做好智慧人大数字化信息的对接、代表履职管理等工作，及时总结宣传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坚持全区人大工作“一盘棋”，建立常委会领导和机关委室分片联系指导镇街人大工作制度，加强对镇街人大法定会议、代表活动的指导，推动基层人大工作规范有序。今年下半年继续以镇街为单位召开区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以及人大代表联络站接收受理的群众现实诉求问题。

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履职尽责能力。立足“四个机关”建设新的职能定位，守正创新，持续优化常委会运行机制和程序。制定修改了《东昌府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职权、履职方式、工作规范，为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制定了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常委会监督工作闭环管理办法等28项制度，持续优化常委会的运行机制和程序，完善工作闭环管理督办流程，打通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对办文、办会、后勤保障、宣传工作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确保流程环环相扣、压力层层传递。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常委会集体学习制

度，开办“周五大讲堂”，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点燃履职激情、增强履职能力、提升履职水平，着力打造政治坚定、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在工作中多为群众发声，多替群众谋利，多帮群众办事，以扎实的履职成效表达心声、回馈民声、赢得掌声。

今后，东昌府区人大常委会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贯

彻落实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锚定建设“首善之区”奋斗目标，始终坚守人民立场，始终保持昂扬奋进的精神状态，依法行使职权，抓重点、破难点，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水平，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东昌府区新实践，争树全省人大工作先进典型，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学笃行党的二十大精神 创造性做好监督工作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创新理论深入人心，人民至上温暖人心，团结奋斗凝聚人心，自我革命赢得人心，伟大变革振奋人心，中国式现代化鼓舞人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部署、提出的要求。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镌刻在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守正创新，在监督工作中创新形成事前重调研、事中敢较真、事后紧盯办的“全链条闭环”监督工作模式，促进监督由“阶段性”到“全过程”转变，切实增强监督工作质效，推动人大工作“走在前、开新局”。

一、事前重调研，增强监督的“精度”。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能够推动人大监督链条更加完整、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提升。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关口前移，把调查研究做为上连党心、下连民心的重要载体，围绕环境保护、乡村振兴、品质城市建设、教育、物业管理等党委要求做、法律规定做、政府需要做、人民期盼做的事项，创新了“线上+线下”双重调研模式，运用“互联网+”，把“线上”和“线下”“键对键”和“面对面”结合起来，开展调查研究，力求通过调

查研究这一重要制胜法宝，事前把监督事项掌握完整、准确、全面，找到破解难题和挑战的“金钥匙”，真正实现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人民同心，为增强监督针对性、实效性奠定基础。在开展物业管理调研时，充分利用12345政务服务热线、社会治理“全科大网格”、网络舆情、人大信访、代表联络站等5条渠道，对群众反映集中的公共设施管理、物业收费、房屋质量、停车管理等4325件民意诉求信息，进行数据对比、综合分析研判，确定监督重点，精准为民纾困排忧。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深入实际，与群众面对面、心贴心交流。拓宽调研渠道，采取点面结合、明察暗访、上下联动等多种方式，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的调查研究，真正获取全面、真实的情况，详细了解群众的真实诉求，掌握大量全面、翔实的第一手材料，使监督工作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号准群众脉搏、汲取群众智慧、找准问题症结的基础上，力求监在关键处、督在要害上，更好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组织环保执法检查时，在事前做足功课，派出由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环保方面的专家组织的“暗访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对环保

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执法检查之前的“暗访”，针对“暗访”发现的问题，列出重点问题清单，包含法律相关条文的内容、落实本条法律存在的重点问题、责任单位、执法检查时询问、查阅的重点问题和材料等内容，以表格的形式呈现，为执法检查组提供前期参考材料，使执法检查组成员从“一头雾水”到“门儿清”，便于执法检查组有针对性的确定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做到心中有底数、讲话有底气。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调研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地分析研究，坚持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真解决问题、解决真问题，把群众面临的问题找出来，把群众反映的意见提上去，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好，真正做到立有据之论、谋有效之策、献可行之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真经良方”。在吃透上级政策文件、相关背景材料的基础上，结合调研情况，多角度、多层次分析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精心提炼、深入思考，将零散的认识系统化，将粗浅的认识深刻化，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对策，确保调研与党中央精神“同向”、与全市发展大局“同频”、与工作角色“同位”，让“破冰”之策更加接地气、合实际。

二、事中敢较真，增强监督的“硬度”。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能解决多少实际问题，是衡量人大监督实效的一个重要标准。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真看短板、真说实话、真解决问题、真推动工作，做到善于发现问题、敢于直面问题、彻底解决问题。针对调研时群众反映的强降水、连续性降水造成城市内涝的问题，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监督重点进行视察。为做到真看短板，在开展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视察时，选准时机，精心确定视察时间，选择短时强降水

进行实地视察，现场查找城市内涝问题“堵点”，推动政府加快补齐“藏在地下”的民生短板，推动海绵城市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难题，让人民满意、让人民受益。政府相关部门即知即改，现场联系整改，推动解决主城区道路大雨积水的问题。为增强监督实效，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探索形成“1+1+N”工作新模式，即：“1”指一个专家小组；“1”指市政府一个部门牵头；“N”指企业、人大代表等。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督促市政府相关组成部门开展自查，市人大常委会邀请相关的专家、市政府相关部门、企业、人大代表等方面人员共同视察、调研，全面体检，找对病根、开准药方，研究、讨论、指出当前存在的短板和问题，提出务实管用的新招、实招、硬招，并形成针对性较强的工作报告。要求工作报告采取“334”结构，即经验成绩部分占30%左右，问题不足部分占30%左右，意见建议部分占40%左右，推动工作报告重在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加大工作报告“金点子”比重。围绕群众关心的实质性问题用劲发力，下实功夫、硬功夫、细功夫，对反映强烈的问题盯住不放。在对乡村振兴实行连续监督，提出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涉农服务大数据平台、提高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智能化便民化水平、畅通人才引进和回流渠道、吸引优秀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等建议的基础上，开展专题询问，“面对面”对农村公路存在重建轻养、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筑牢农村地区反电信诈骗“防火墙”等15个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进行“点穴式”询问，直指穴道，切中要害，戳中痛点，13位应询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回答。对于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回答不全面、不到位、不明白、不满意的问题，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相关问

题进行了追问,真正将问题问个透彻、问个明白、问得心服口服,从而彰显了人大监督力度,增强了监督的互动性、时效性、针对性。为增强询问效果,专题询问通过滨州网等媒体进行现场直播,推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情况全方位展现在公众面前,促进人大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有机融合,人大监督参与性更广,透明度更高,针对性更强,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各部门应询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应询部门各等次票数、平均满意度得分及综合满意度等次在会上当场公布。副市长作表态发言。对分组审议和联组询问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有关方面的答复,进行汇总、整理,在完善执法检查报告的基础上,经主任会议研究后,以市人大常委会文件的形式转市政府办理。市政府对检查报告及专题询问所提建议和问题进行认真研究,提出并落实改进措施,按照法定时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充分发挥执法检查的“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对《滨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滨州市供热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并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问题以执法检查时现场发现的真实案例为基础,在专题询问会场播放执法检查时现场录制的问题短片,使询问更加有理有据。出台《滨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纳入监察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进入执法,就是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依据地方性法规依法履职、依法行政;纳入监察,就是对于地方性法规贯彻落实不力的行为,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失职失责者的责任;融入司法,就是司法机关对于涉及地方性事务的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法规未作明确规定的,要依据地方性法规审理、裁判和监督;

列入普法,就是本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做好地方性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把监督工作与立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打好履职“组合拳”。

三、事后紧盯办,增强监督的“深度”。盯着问题持续跟踪,是确保监督工作取得成效的关键。滨州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了监督链条,强化跟踪监督和日常监督,坚持问题不解决、监督不放手,增强人大监督的经常性和持久力。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等审议意见跟踪监督,追踪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督促相关主管部门认真研究、逐一梳理,制定整改方案,推动问题整改,并就有关突出问题开展实地调研,让“金点子”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针对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视察发现的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较少,河道水体流动性差,水动力弱,水循环不畅等方面问题,市人大常委会视察组提出对未来5—10年城区排水系统进行全面规划、对城区排水河道实施雨水快排工程建设、建设城市智慧排水及防汛指挥信息平台、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建议,既推进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又促进体制机制、长远规划等提升完善,在工作中彰显制度优势,使人大监督发力更足。对反映强烈的问题一追到底、盯住不放,扎实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切实做好“后半篇文章”,确保问题整改“清仓见底”。为加强跟踪监督,综合运用“督办+测评+询问”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定期督办制度,围绕监督方面的内容,及时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听取相关主管部门专题汇报落实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推动问题整改走深走实。对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含具体票数)向市委报告,向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

部及被测评部门（单位）通报，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等次的，报告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并在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整改情况报告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如整改情况报告满意度测评结果仍为不满意等次，市人大常委会依法采取询问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进行跟踪监督。

通过事前重调研，坐到群众“炕头”，听取群众最真实声音；事中敢较真，站稳人民立场，

解决群众最现实问题；事后紧盯办，干到群众“点头”，赢得群众最满意效果的“全链条闭环”监督，推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滨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得到了深入践行，城乡建设、物业管理、养老等一件件暖民心、解民忧的实事被办好，一个个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解决，困扰群众的“烦心事”通过人大的强力监督推动变成了“顺心事”，群众的呼声变成了掌声，群众真切感受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感受到人大工作的温度和力量。

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滨州实践与体会

滨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阐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依法治国的丰富内涵，为新时代新征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滨州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需求，紧贴群众呼声期盼，以一连串的踏实努力与不懈探索，更加扎实有效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滨州的生动实践，为建设更高水平富强滨州贡献人大更多智慧和力量。

一、滨州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践

（一）紧跟“党心所向”，以政治引领掌稳方向之舵。滨州市人大常委会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会、专题学习班、“五学三比”活动等多种形式，全面掀起学习贯彻热潮，聚力推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转化为加强依法履职尽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行动，确保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市人大常委会始终紧跟党委部署、时代要求和实践需要，以打造过程党建人大特色品牌为引领，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推动各项工作争先向前。全面对标对表市委部署要求，形成年度“一要点三计划”，使人大工作始终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召开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

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了市委领导人大工作常态化新机制。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要问题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守正创新，探索实践了“1+N”代表工作、全链条闭环监督工作等滨州模式，得到全国人大、省人大肯定推广。

（二）紧扣“发展所需”，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良法善治，民之所向。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精心精细推进立法，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黄河水资源保护和集约节约利用”协同立法要求，开展《滨州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立法，从强化定额管理、优化水源配置、工业企业节水管理等方面进行重点规范，有效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水四定”重大要求。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制定出台《滨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建立激励机制，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等措施。坚持开门立法，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出台2022—2026年立法规划。突出问题导向，做深做细调研，实行法规草案“见报”制度，广泛收集立法项目涉及的突出问题，最大程度汇集民智民意、凝聚立法共识、实现良法善治。修订《滨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滨州市供

热条例》《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更好地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人民群众需求。加强法规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全媒体宣传等方式全面解读，着力推动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把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重要抓手，召开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坚持系统发力，加快增点扩面、加强规范管理。新增立法联系点15处，更加贴近基层、贴近群众。新选聘立法咨询专家30人，进一步提高了立法能力和水平。建立意见“线上+线下”征集机制，线上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征求立法意见，制作意见征集二维码，方便群众扫码参与立法；线下依托立法联系点，设置征求意见箱，定期组织座谈会、交流会、代表接待选民等活动，收集群众立法意见建议，切实将法规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三）紧盯“痛点难点”，以监督实效彰显人大之为。滨州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回应群众呼声，切实履行监督职能，不断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对“12197”民生实事——雨污管道改造工程、品质城市惠民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对城市基础设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南新开河整治及城市景观改造提升等进行调研；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开展环保法执法检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实地检查7个县（市、区）29个点位，关于赋予县级生态环境分局独立执法主体资格建议被写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同时对主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视察；开展粮食安全工作调研，通过一系列惠民利民便民监督，努力让滨州人民住得更加舒心、吃得更加放心、生活更加安心。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新旧动能转换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等报告，督促政府部门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强化重大项目引擎带动，推动产业链加快集聚发展。对能源结构调整情况进行调研，推动工业燃煤削减、再生能源替代，加快能源消费结构向清洁低碳转变，根本提升能源供给能力。对科技创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推动政策落实落地，促进企业提升科研能力，加快成果转化，为企业创新发展赋能增效。把乡村振兴作为重点，听取审议工作报告，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对13个部门落实情况实施专题询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情况调研，打出系列监督“组合拳”，有效助力打造乡村振兴“滨州样板”。

（四）紧贴“民心所系”，以代表所为体现制度之优。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根基所在、活力所在。滨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创新中发展，探索形成了“1+N”代表工作模式，即1名人大代表+群众、专业代表小组、智库成员、立法咨询专家、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代表履职培训、代表编组进站等N个保障机制，充分凝聚代表智慧和力量，推动代表建议“数量创新高、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全国人大《人大资讯》刊发，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肯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市人大代表开展联系，并固定与5名左右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组织市人大代表与原选举单位群众开展联系，并固定与10名左右群众保持经常性联系。在“家门口的民主政治”上用力，进一步规范代表联络站管理运行，推动代表进站常态化，拓展代表联络新空间，打造“实体+网上+掌上”智慧代表联络站新格局、新维度，实现代表联系群众“全天候”、群众反映问题“零距离”，让代表履职更方便、让全过程人民民主近在群众身边。对重点建议坚持市政府副市长领办、常委会副主任督办模式办理，创设重点建议办理专题座谈会机制，组织开展重点建议办理专

题调研，进一步完善建议办理评价方式和考核机制，坚持问时、问责、问效，实行每月调度、半年通报，有力强化办理责任，提高办理实效。划定道路停车位、完善交通惠民政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一批事关群众“急难愁盼”的建议得到有效解决，赢得各方广泛赞誉。

二、几点体会

（一）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充分彰显作为。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人大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是党实现其领导的重要组织载体。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人大工作的政治方向，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认真落实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全面依法依规开展。

（二）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才能充分履职尽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人

大工作必须坚持的工作定位和重要原则，也是人大有所作为、发挥作用的必然要求，更是人大的职责所在。要紧密结合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紧扣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工作，善于通过人大渠道、运用人大手段，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三）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才能充分发挥作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努力把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通过扎扎实实做好地方人大工作，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加码”，使老百姓的生活品质越来越高、幸福指数越来越高，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关于做好人大全程问效政府民生 实事项目的几点思考

滨州市沾化区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全程问效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开展以来，滨州市沾化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工作全过程，从项目确定到项目实施再到项目竣工投用，人大全过程参与决策、监督、评估，实现了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从“为民作主”到“由民作主”的转变，积极回应了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以生动实践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做好人大全程问效政府民生实事工作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当家作主”的要求落实到工作的各环节、各方面。

一、确定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必须充分征求人大代表的意见，让群众说了算

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点多面广，需要大量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人民群众高度关注。人大全程问效民生实事，既能保证重点民生项目的顺利实施，又能以此为抓手，带动其他民生事业项目建设，推动全区民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确定好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必须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一是通过人大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区乡人大依托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代表履职通、选民议政会，开展“三联三进三问”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积极提出

民生实事项目建议。二是通过政府多渠道征集待选项目。区政府每年通过社会治理全科大网格信息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络舆情、人民信访“四条渠道”梳理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每年第四季度利用不少于1个月的时间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途径发布征集公告，向社会广泛征集民生实事项目。三是统筹谋划候选项目。政府对以上渠道征集到的待选项目进行汇集梳理，按照急需先立、成熟先立、好中选优的原则进行初选，形成民生实事初步候选项目，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四是人大代表票决产生正式项目。初步候选项目经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作为审议票决的候选项目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最后按照20%—30%之间的差额比例，由全体代表票决产生正式项目。

二、推进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必须广泛接受人大代表监督，让群众看得见

在推进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过程中，区人大常委会及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套方案”的工作思路，分别采取听取审议工作报告、集中视察、专项调研、工作评议、专题询问全网直播等方式，强化对政府民生实事办理过程的监督，以监督促落实，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见效。比如，对2022年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沾化冬枣产业“双增

双提”工程，区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区人大代表进行了集中视察，听取和审议了政府专项报告，对实施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并就技术培训、提档升级、产业融合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落实，2022年新建冬枣大棚27571亩，改良品种20741亩，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57%、103.7%。区人大代表连续多年对农村自来水水质、供水时间断档等问题提出建议。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将城乡水质提升工程票决为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该项目投资1.5亿元，完成了367个村供水改造。为推进项目落实，让代表和群众满意，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专班进行全程监督，区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进行了专项调研，组织全体人大代表对该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工作评议。政府及部门对评议反馈意见积极整改，完成水厂深度处理工艺升级以及城区供水主管线、支管线改造，城乡水质极大提升，项目于2022年11月完工，实现了水厂24小时供水入户和农村供水智能化管理，农村供水运行费用大幅降低，有的村水价由原来的5—6元/立方米降至3.8元/立方米以下，水费实现公众号、微信、手机银行和现金等多渠道、多方式缴纳，群众用水得到了实实在在

的实惠。

三、检验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必须经过人大代表测评，让群众来评判

人大全程问效政府民生实事，推进了“群众想什么”与“政府干什么”的有效衔接，实现了“群众期盼什么”与“政府干好什么”的精准对接。在2023年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全体人大代表对2022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测评，满意度100%。这些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涵盖了城乡道路、教育设施、医疗卫生、文化惠民、农业发展、环境整治、老旧小区和供暖改造等领域，与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项目的落实，不仅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和居住条件，同时增加了群众出行的便利、丰富了群众的文化生活，多领域解决了人民群众长期以来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攀升。在全市2022年度各县市区群众满意度调查电话访问中，沾化区位列滨州市第一位。在全省县市区群众满意度调查中，沾化区首次进入全省前30名，名列第27，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真正成为党委支持、人大推动、政府推进、群众满意的惠民工程。人大全程问效制使这一惠民工程更加顺民意、合民利、得民心。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 助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走深走实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

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基础，也是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两个重要制度载体”功效的核心关键。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在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都对“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赋予了新任务、提出了新要求。实践证明，人大代表工作是指各级人大围绕代表的产生及代表履职所开展的组织、服务保障、管理监督等工作，其范畴涵盖了从代表选举产生到代表学习培训、履职服务和保障、管理监督的全生命周期。新时代不断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就是要加强对代表选举、联系、组织、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建设。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不断丰富代表工作内涵，以更加务实的举措保障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为不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夯实人大工作群众基础贡献力量。

坚持以更高站位把好代表“入口关”。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基础和保证，是实现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推动力量。其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人民代表大会整体职能的发挥，

直接关系到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实现。要通过人大换届选举，严格把好代表的“入口关”，从源头上提高代表的综合素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中央、省委、市委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要求落细落实。严格代表候选人标准和条件，完善代表候选人推荐、考察、提名机制，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严格考察审查，全面了解代表候选人的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及综合素质。合理确定代表的结构，保证基层一线代表、妇女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归侨代表、党外人士代表的比例，确保代表构成比例适当、分布合理，真正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对于继续推荐的代表人选，还要把履职实绩作为重要依据。去年换届后，新一届菏泽市人大代表队伍结构明显优化，在622名市人大代表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有552人，占比为88.74%；妇女代表148名，占比为23.79%；工人、农民104名，占比16.72%；专业技术人员111名，占比17.85%，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先进性。

坚持以更高效率保障代表履职行权。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基础，也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引导人大代表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政治

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真正忠诚为党分忧、忠实为民代言。聚焦代表能力素质提升，构建代表初任学习培训、履职学习培训和专题学习培训相结合的学习培训体系，重点学习宪法和法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人大议事规则等基本履职知识，全面提高代表履职能力。完善政情通报机制，通过走访代表、召开座谈会、举办议案建议督办情况通报会、寄送常委会公报等方式，不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坚持把密切联系群众、倾听民声、反映民意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和生动实践，深化落实“双联系”制度，进一步拓展联系深度和广度，更好地促进代表作用发挥。健全代表参加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活动机制，常态化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建议和民心工程项目督办等活动，切实增强代表执行职务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深入挖掘代表先进典型，借助各类媒介，加大对代表和代表工作的宣传力度，不断激发代表履职热情。进一步规范代表经费的使用管理，支持和保障代表开展调研、视察等活动，促进代表更好地了解 and 反映群众诉求。

坚持以更高水平搭建代表履职平台。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是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和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要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代表履职平台的决策部署，明确建设标准、完善制度规范，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搭建代表履职平台，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打下坚实基础。坚持建好用好管好的原则，深化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组和联络站点建设，做好提档升级、加强组织运作，真正让联络组和联络站点建起来、用起来、活起来，作用发挥出来。以“数字人大”建设为载体，规范代表

网上联络站建设，畅通代表“线上”“线下”联系渠道。广泛开展代表主题活动，引导代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群众“急难愁盼”化纠纷、献良策、办实事，让代表与群众走得更近、联系更紧，真正把代表履职平台打造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阵地。去年以来，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建管用”三位一体模式，通过召开现场会实地指导、示范推进，组建五级代表小组 1006 个、代表中心联络站 167 处、村居联络站 354 处、家庭联络点 536 处，建设代表工作室 47 处，全市实现代表活动场所、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全覆盖，形成常态化、全天候的社情民意汇聚渠道，打通了联系群众的“最后一百米”。

坚持以更高质量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提出议案建议是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方式；做好代表建议办理，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要加强对代表提出议案建议的指导，引导代表着眼于事关发展大局、群众利益的重点问题，多开展一些实用性、针对性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确保“内容高质量”。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完善重点代表建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一委两院”领导领衔督办机制，建立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推进代表建议和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确保办理“高质量”。近年来，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实行“集中交办、重点督办、票决问责”机制，年初召开代表建议集中交办会，由承办单位现场签收；年中召开代表建议督办会，筛选部分群众普遍关注、代表反映集中的热点建议，采取分管主任领衔督办、委室对口督办、邀请代表现场督办等形式，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及时办结；年底开展“代表建议办理票决”活动，邀请部分代表对重点建议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票决，票决结果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责成重新办理，

并再次表决。目前，市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交办的210件建议全部答复完毕，代表满意率、问题解决率分别达到95%和91%；市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交的建议已集中交办，正在逐步答复中。

坚持以更高标准加强代表管理监督。人大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要更好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必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大代表履职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依法有效履行职权。要持续完善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功能，随时录入、动态更新、定期公布代表履职情况，进一步方便群众对代表的监督，督促代表从“要我履职”向“我要履职”转变。健全完善代表述职评议工作制度，定期组织代表向选民和选举单位述职，并接受述职评议和测评。建立代表履职档

案，对代表履职情况如实计入履职档案，并结合代表述职进行评议考评，杜绝代表“履不履职一个样、履职好坏一个样”的现象。注重述职评议结果的运用，将述职情况和考评结果及时录入代表履职信息平台，作为提名推荐连任的重要依据，促进代表依法履职和定期向选民报告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建立代表履职约束管理制度，对履职不作为、不称职、群众不满意或违法乱纪的“问题代表”，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其退出代表队伍，倒逼代表增强责任意识 and 使命意识。今年以来，为有效促进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作用，菏泽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制定了人大代表退出办法，明确了代表辞职的依据、情形、方式、程序等，为新形势下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探索了有效方法路径。

深学笃行 守正创新 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菏泽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六个坚持”，其中第三条就是“坚持守正创新”。守正创新，既是新时代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的鲜明标志，也是贯穿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更是地方人大工作永葆生机与活力的源泉。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扣“四个机关”目标定位，积极探索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更加自觉地更新理念、转换思维、改进方法，在守正中创新，在创新中完善，不断激发地方人大工作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永葆人大事业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

一、守思想政治之正，创工作理念之新。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始终牢记政治机关的第一属性，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上持续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推动人大工

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引、注入了精神动力。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对于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特别是涉及重大改革创新的工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从政治高度、全局角度研究思考，主动服务党委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的决策部署的全面贯彻落实，每年都集中力量关注一些市委高度重视、能够发挥人大优势、有特色有影响的大事，聚焦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首次开展沿黄九市协同立法，聚焦儿童健康成长出台全国首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紧扣市委“重点产业、乡村振兴、城市功能、营商环境”四个突破创新开展专项监督，及时号召人大代表投身疫情防控……切实做到党的战略部署在哪里、人大目标任务就定在哪里，党的决策重点在哪里、人大工作重点就放在哪里，确保了人大各项工作与市委决策部署步调一致、同向发力。

二、守为民初心之正，创工作融合之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采取媒体发布、

网络公布、定向发函等方式，就立法项目、监督议题、法规草案等，向社会多渠道公开征集意见，首次与高校专家合作起草法规草案，首次引入儿童参与立法协商，首次采用二维码公开征求法规意见，大力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创新开展残疾人保障“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交通重点项目视察、物业“两条例”执法检查等民生领域专项监督，使人大工作具有更为广泛的民意基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新要求，率先制定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18条措施，支持和保障全市人大代表更好依法履职。出台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办法，常委会组成人员直接与基层一线代表建立常态化联系。创新“建管用”三位一体模式，组建代表中心联络站167处、村居联络站354处、家庭联络点536处，推动联络站点进村庄、进社区、进单位、进家庭，打通了联系群众的“最后一百米”。健全完善代表建议“直通车”制度，参照代表建议办理办法，对常委会委员审议发言提出的有效意见，实行专门督办，为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贡献更多人大智慧和力量。

三、守依法履职之正，创制度机制之新。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提出的明确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肩负着宪法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办事。人大工作创新，不是对法律、程序的背离，而是在法律程序框架内更好地探求贯彻落实之路，是在宪法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内的创新。菏泽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方法，用新思路、新举措、新机制激活人大履职新动能。

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率先出台立法规程，健全完善立法听证、咨询、协商、评估等工作机制，加强立法智库建设，与山东政法学院、菏泽学院合作建立立法研究服务基地，为科学立法提供智力支撑。加强创制性立法，发挥“小切口”立法的“小快灵”优势，率先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等条例，积极参加沿黄九市协同立法，为地方专项领域立法贡献了菏泽经验。健全备案审查和法规清理衔接联动机制，推行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采取“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综合监督方式，对已颁布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分类打包”，推动所立之法落地见效。创新全链条监督模式，围绕审议意见形成、督办、落实的各个环节，创新实行会前调研“三措并举制”、会议审议“四相结合法”、审议意见形成“三审会商制”等系列做法，改进审议发言采纳机制，推行会前填写意见书，会中工作人员现场整理、发言人现场确认签名。强化跟踪监督、问责问效，创新实行“三次票决制”，对听取审议的报告进行“审议票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评议票决”、对年度内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进行“问责票决”。问责票决结果为“不满意”的，再次进行票决，仍不满意的，依法启动质询、罢免等程序。问责票决结果为“基本满意”的，责成各相关主体进一步完善措施，抓好问题整改，确保人大监督真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守自身建设之正，创工作效能之新。

打铁必须自身硬。加强自身建设是做好人大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四个机关”建设，既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的新方向、新定位，也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的新目标、新抓手。菏泽市人

大常委会主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对标对表“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把加强自身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努力打造让党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持续深化人大工作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修订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党组工作规则等制度21项，健全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机制，提高常委会履职行权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高点定位、对标一流，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推动宣传、调研、代表等10余项工作争创一流业绩，引领人大干部活力迸

发、竞相作为，汇聚起人人敢于担当、善于创新的强大合力。坚持数字赋能、迭代升级，高标准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建好用好代表履职、预算联网监督、备案审查等信息化平台，推动机关干部自觉养成“线上办公”“掌上办公”的工作习惯，以数字赋能推动人大工作加速运转、效能提升。大力畅树“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创新开展“四学四转四提高”活动和“五比五看、五争五创”大竞赛，常态化举办“初心讲堂”，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干部队伍，推动人大各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建好人大代表联络站 构筑为民服务“连心桥”

菏泽市牡丹区人大常委会

牡丹区是菏泽市中心主城区，现有各级人大代表 1390 名。2022 年换届以来，牡丹区人大常委会以习近平总书记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为遵循，以提升人大代表工作能力为主线，以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为目标，把代表小组和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作为代表工作的重要抓手，按照高标准建、高质量管、高效能用的原则，科学谋划、精心布局，在 18 个镇街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 44 个，驻区全国、省、市、区、镇五级人大代表均进站开展活动，搭建起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反映社情民意、促进区域发展的重要平台。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到菏泽市牡丹区牡丹街道调研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时，对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提升学习调研能力，代表履职更具“底气”。坚持把提升学习调研作为代表履职的基础和前提。以站促“学”提能力。开展集中培训和常态化专题学习，建立健全学习制度，综合运用线上培训、线下教学、专题调研、研讨交流等方式，精心设计学习交流、市场调研和代表述职等有主题、有特色的各类活动，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学习加强人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人大业务知识，已举办各类培训班 46 期，培训代表 1880 人次，人大代表的政治素质、大局意

识和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以站促“效”优机制。联络站制定了代表联络站工作职责、接待群众、代表活动等制度，组织代表进行集中学习，做到心中有章程，工作按程序。建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和活动档案，实行代表一人一档，编号管理，做到活动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促进联络站建设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实行代表每月轮流接待群众制度，坚持每年集中开展两次走访联系选民活动，并接受群众约访，联络站成为了联系选民、代表履职的主阵地。以站促“干”增活力。结合代表意见建议，深化代表调研活动，围绕牡丹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工业强区战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芍药鲜切花“花样经济”等开展专题调研，代表建议议案和推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牡丹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针对观赏牡丹的品质提升和油用牡丹的产量提高，芍药鲜切花的新品种新技术推广、新渠道销售，以及牡丹产品药食同源等问题，多次邀请专家授课互动，持续不断开展研讨交流，引领培育牡丹新品种 61 个，有效促进了特色牡丹产业发展。

提升联系群众能力，代表履职更接“地气”。坚持把联系群众作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基本功。牡丹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积极创新接待群众方式，以联络听民意，以站点解民忧。人大代表联络站自建成以来，进站代表接待群

众 1719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422 个，解决问题 321 个。联系群众“全天候”。西城街道将人大代表联络站位置植入百度和高德地图，方便群众第一时间找到代表联络站。吴店镇开发了“代表接访小程序”。小留镇创新设立“民情二维码”，群众可直接通过微信扫码的方式完成接访代表预约，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实现了代表联系群众“全天候”。小留镇群众网络留言反映马村路沟不畅通，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便，代表及时反馈镇政府，马村路沟得到疏通，实现旱能浇、涝能排。倾听民声“零距离”。在人大代表联络站创新设立了室外“代表与群众连心长廊”、“代表谈心长廊”、“连心亭”等，开展“代表大集接待群众”活动，代表将接访桌搬到群众密集的休闲场所和集市上，同时代表主动走出去，到群众家中、田间地头面对面与群众交流，群众心里话直接向代表反映，实现了代表接待群众“零距离”。牡丹街道人大代表在接待群众时发现，辖区内古今园、百花园周边，居民房屋老旧，生活不便，改善居住环境的愿望迫切。市、区两级政府吸纳代表建议，今年 4 月启动了“两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目前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助企纾困“心连心”。创新开展“百名代表联系企业”活动，在各级人大代表中确定了参与活动的 100 名代表，与区内 35 家成长型、潜力型规上企业结成对子，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座谈，找出人才招引、产业链延伸、金融贷款支持等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和问题 57 个，采取分类解决、精准施策等具体措施，帮助企业理清发展思路，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做大做强。

提升依法监督能力，代表履职更有“力气”。坚持把监督作为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内容。为切实加强监督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修订完善了

调查调研办法、视察办法等有关制度，依托代表联络站，组织代表加强对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人大常委会监督制度的学习，切实提高人大代表的依法监督能力。突出监督重点。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预决算审查监督、民生福祉改善、法治牡丹区建设等，积极组织驻站代表对“工业强区”战略实施、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安置房建设、文明城市创建、安全生产、牡丹芍药产业发展等开展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南城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在创建文明城市专项视察中，代表针对部分小区电动车上楼充电等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了视察建议。街道相关部门及时行动，在辖区居民小区的公共区域增设了充电车棚，在电梯内安装了“电动车禁入控制装置”。创新监督方式。在代表视察、调研的基础上，创新代表联络站“闭环工作法”，提前公布代表接访日和接访代表，代表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分类，转交镇街或有关部门办理，承办单位办理后，上报办理结果，来访群众进行评价，实现“联系—反映—处理—落实—反馈—评价”的闭环模式，确保群众所提问题、建议得到有效办理和答复。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人大代表联络站对视察发现的问题，加大跟踪监督力度，视察后形成视察报告和意见建议，反馈给有关部门，并跟踪监督抓好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代表联络站整体工作的硬件设施、制度建设、档案资料、代表活动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测评督导，现场打分，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质量。

提升建言献策能力，代表履职更聚“生气”。坚持把建言献策作为体现履职成效的关键点和着力点。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活动邀请镇街人大主席主任和人大代表参加，向人大代表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使代表知情知政，

拓宽建言献策渠道。聚焦能力建设，积极引导人大代表立足实际，深入企业、项目、社区、村居等一线，了解民情，摸透实情，把群众最迫切的需求反映上来，把突出的问题收集起来，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助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高建言献策针对性。各联络站围绕推进民生福祉改善，聚焦群众关切的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活动，提出全面贯彻落实“五育并举”方针、加强医疗卫生机构队伍建设、严格市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等针对性建议，督促政府相关机构落实。突出建言献策全局性。着眼大局，站位全局，聚焦地方发展的机遇政策、思路措施，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皇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开展“代表问政建言”

活动，就抢抓鲁西新区成立机遇、利用好济铁物流园保税港优惠政策，做大做强外向型经济提出意见建议，区政府出台具体措施，促进了全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强化建言献策实效性。着眼提升文化品牌影响力，依托“书画之乡”“戏曲之乡”美誉，组织代表深入视察、调研，牡丹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围绕加快建设七里河文化旅游带，建言充分发挥七里河文化旅游带的业态优势、区位优势 and 书画名家的艺术优势，增建一批文化艺术馆群，形成汇聚效应。在此基础上，区委区政府规划建设了李昌鸿紫砂艺术馆、王洪亮雕塑艺术馆、张改琴书法艺术馆、中央数字电视书画频道艺术中心、牡丹奇珍艺术馆，着力打造文旅产业综合体，成为菏泽市新的文化艺术窗口和参观旅游的“打卡地”。